



豫能控股  
Yuneng Holdings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主体评级: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二零二一年六月

##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和出资人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 录

重要提示.....	- 5 -
第一章 释义.....	- 7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 9 -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9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9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17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 17 -
二、发行安排.....	- 18 -
三、投资者承诺.....	- 20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
一、募集资金用途.....	21
二、发行人承诺.....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 发行人概况.....	2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0
四、发行人独立性.....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4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4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71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96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 110 -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 124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125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信息.....	- 125 -
二、财务会计制度.....	- 125 -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 128 -
四、财务报表.....	- 134 -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41 -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 159 -
七、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 161 -
八、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 161 -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161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182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182 -
二、资信情况.....	- 183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 185 -
第九章    税项.....	- 186 -
一、增值税.....	- 186 -
二、所得税.....	- 186 -
三、印花税.....	- 186 -
四、税项抵销.....	- 187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188 -
一、信息披露机制.....	- 188 -
二、信息披露安排.....	- 188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192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192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192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94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 196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196 -
六、其他.....	- 199 -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200 -
一、违约事件：.....	- 200 -
二、违约责任.....	- 200 -
三、偿付风险.....	- 200 -
四、发行人义务.....	- 200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 201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 201 -
七、处置措施.....	- 201 -
八、不可抗力.....	- 201 -
九、争议解决机制.....	- 202 -
十、弃权.....	- 202 -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 203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 206 -
一、备查文件.....	- 206 -
二、文件查询地址.....	- 206 -
附件：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 207 -

## 重要提示

### 一、发行人主体风险提示

#### (一) 核心风险提示

##### 1、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47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0和0.60。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虽符合电力行业整体的特点，但也说明发行人短期内的债务偿还压力较大。

##### 2、上网电量波动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9年，全社会用电量72,2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2020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下游工业复工延迟，电力需求减弱，发供电量均下降明显。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1-11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67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增速较上年回落2.0个百分点。目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等能源产品的需求情况，尤其在受疫情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3、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中发9号文），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幕。这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刻的利益调整，尤其是对发电企业的影响最为深刻。发电企业直接进入市场，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通过竞争确定电量和价格。在经济步入新常态、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明显放缓、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的情况下，在市场竞争机制作用下，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的直接交易价格自然是趋于下降的。特别是在市场不成熟的初期，如果计划发电量放开步伐较大，进入市场的发



电供应和用户需求严重失衡的情况下，电力直接交易价格下降得更多。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基础电量逐年减少，市场电量逐年增加，因市场电价较基础电价降低，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二) 情形提示**

公司近一年来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年版）》MQ.7表中涉及的重要事项、股权委托管理等情形。

##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豫能控股：	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投资集团：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浚县风电：	浚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鸭电：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270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总额为5亿元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国家开发银行担任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

	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殊说明,所有财务数据均引自发行人  
2018-2020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的交易量和活跃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间，如果由于不能控制的市场和环境变化，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6%、67.40%及69.29%，有息债务分别为992,681.92万元、1,026,278.95万元和1,237,746.79万元，债务

规模持续保持高位，未来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产生较大压力。发行人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高位，存在资产负债水平较高导致的风险。

## **2、流动负债偿付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47及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0及0.60。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水平较低，虽符合电力行业整体的特点，但也说明发行人短期内的债务偿还压力较大。

## **3、长期性资产规模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144.60亿元、143.35亿元及157.79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7.85%、71.75%及70.55%。持续的资本投入和较大规模的长期性资产，一方面所造成的大量挤占短期营运资金，另一方面其折旧、摊销费用将更容易对发行人盈利造成影响被挤占，一旦行业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将会面临较大一定压力，存在长期性资产规模占比较大的风险。

## **4、毛利润空间缩减和经营亏损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波动较大，分别为-2.66亿元、8.02亿元及11.85亿元，毛利率分别为-3.29%、9.91%及13.65%。由于发行人营业收入以电力销售为主，因此其毛利率水平受上网电价及煤炭价格变动的影响较大。其中，2018年受机组运营效率降低及平均上网电价下降影响，电力销售业务出现成本倒挂，导致当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负。2019年以来，电价让利幅度有所缩减，加之燃煤价格下降，使得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由负转正。如果未来经营的环境下行态势持续，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将继续面临较大压力，存在毛利润空间缩减和经营亏损的风险。

##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27,219.09万元、309,307.36万元和252,164.81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0.66%、15.48%和11.27%。2021-2023年，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预计将投资35.14亿元，未来资本支出持续增加。未来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会对发行人的融资带来

较大压力，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 **6、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债务（包含：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9.73 亿元、67.32 亿元及 57.09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短期债务金额虽然逐年减少，但金额较大。随着债务规模的上升，发行人杠杆水平逐年上升，且目前较多的在建项目或将给发行人债务规模及财务杠杆带来一定的上行压力。

####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与控股股东、同一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参控股公司，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开展相关业务，有可能造成发行人向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资源的不当占用，可能有损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 **8、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3,286.31 万元、-53,704.49 万元和-25,133.25 万元，未分配利润近三年持续为负。虽然未分配利润逐年回归正值，但持续为负将影响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转增资本、分红派息和弥补亏损的抗风险能力。

#### **9、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29%、9.91%和 13.65%，2019 年度由负转正且随后有较大增长，但整体看波动较大。发行人毛利率易受上网电量、电价和煤炭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存在不稳定性及较大波动风险。

### **(二) 经营风险**

#### **1、上网电量波动的风险**

电力企业的盈利水平与上网电量波动的相关性较高，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的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相应减少，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9 年，全社会用电量 72,25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2020 年以来，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工业复工延迟，电力需求减弱，发供电量均下降明显。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1—11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6677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5%，增速较上年回落2.0个百分点。目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稳固，经济波动将直接影响电力等能源产品的需求情况，尤其在受疫情的情况下，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开发及生产，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开展其他版块业务的发展，但目前收入相对较少，售电收入仍然是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以电力板块为主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如果电力市场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业务单一则有可能成为本公司的经营风险。

## **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4、经营高度集中火电行业的风险**

2018-2020年，发行人投运机组均为火电，在建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尚未投运，经营高度集中于火电行业。由于火电行业燃煤成本占发电总成本的比重较高，电煤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和利润。火力发电机组以煤炭为主要燃料，煤炭供应不足、运力短缺、煤炭质量下降都有可能影响公司发电业务的正常进行。

## **5、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燃料成本是火电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自2013年以来，煤炭市场持续下滑，至2015年底，煤炭价格降至最低点，进入2016年以后，受益于煤炭去产能和去产量政策的逐步推动以及煤炭下游需求2016年下半年有所回暖，煤炭行情大幅复苏，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全国环渤海动力煤（Q5500k）价格593元/吨，较2015年底大幅增长59.41%。由于从2017年开始，煤价处于高位运行状态，入厂标煤单价由2015年474.06元/吨涨到2018年772.34元/吨（2018年全国国有五大电网企业平均入场标煤单价为774.41元/吨），直接造成火电燃料成本大幅上升，2019年-2020年，虽然煤炭价格有所回落，但仍处于较高水平。煤炭价格出现上涨或者煤炭供应质量下降都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存在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 **6、上下游对发行人的盈利空间挤压的风险**

近年上游煤炭行业经历了供给侧改革后，价格成本回暖上升，同时，下游的国家电网在执行清洁能源的国家政策，进一步下调火电上网电价，尤其发行人经营高度集中火电，这都分别从上下游对发行人的盈利空间形成较大的压力，存在上下游对发行人的盈利空间挤压的风险。

### **7、项目建设的风险**

电站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 **8、项目运营引发的环境次污染的风险**

火电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燃料来源是煤炭，在发电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气体。若因项目运营管理不合理，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污染的风险

### **9、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发电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投融资政策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拟置换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

### **10、项目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力生产安全主要取决于电力设备的安全和可靠运行，如果因操作或维护不当而发生运行事故，将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虽然近年来国家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严格，而且大型国有电力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也大幅增加，但该行业特性决定电力行业仍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行业之一。电力行业客观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仍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 管理风险**

### **1、逐步多样化经营趋势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管理难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并积极拓展煤炭物流业务及新能源业务等，逐步多元化经营趋势以及众多下属公司的经营布局对发行人的专业技术、管理和经营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

### **2、子公司众多的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能源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以全资和控股的形式管理河南省及山西省的 27 家企业。所属企业主要分布在河南郑州、南阳、



驻马店、鹤壁、焦作、新乡等地市。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与制度，但由于下属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如何对众多的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更大的激发下属公司的经营活力，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虽然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 **4、火电业务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2015年1月1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7章70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加大。

## **(四) 政策风险**

### **1、电力产品的定价风险**

目前公司电价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和管理。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关于疏导环保电价矛盾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决定在保持销售电价总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适当降低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2015年1月，发改委正式下发《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降低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公布继续下调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全国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含税，下同)，全国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约3分钱。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针对陆上风电项目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2018年前三类资源区分别降低2分钱、3分钱，四类资源区分别降低1分钱、2分钱。该规定适用于2016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以后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以及2016年1月1日前核准但于2017年底前仍未开工建设的陆上风电项目。公司的上

网电价如继续面临下调，或者在燃料成本上升的情况下不能及时上调，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 **2、电力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中发9号文），开启了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的大幕。这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是一场深刻的利益调整，尤其是对发电企业的影响最为深刻。发电企业直接进入市场，与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通过竞争确定电量和价格。在经济步入新常态、社会用电需求增长明显放缓、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的情况下，在市场竞争机制作用下，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的直接交易价格自然是趋于下降的。特别是在市场不成熟的初期，如果计划发电量放开步伐较大，进入市场的发电供应和用户需求严重失衡的情况下，电力直接交易价格下降得更多。随着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基础电量逐年减少，市场电量逐年增加，因市场电价较基础电价降低，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历来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工程施工前期，合规组织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制定切实有效的保护方案，特别是针对生态易受扰的作业施工场区，做到生态环境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采取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植被保护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注重生态保护投入，使用环保设备、改进施工工艺和优化施工方案，减少对水、大气、植被和生物的影响。但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环保工作产生一定的影响。

## **4、煤炭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由于煤炭产品的特殊性，其开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的相关审批、监管较为严格。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煤炭产业发展规划和综合平衡等重大政策，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煤矿安全监察，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煤炭企业资产、干部、人事和重大事项的管理，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使。

根据国家发改委《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全国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其中：大型煤矿达到95%以上；30万吨及以

上中小型煤矿达到 70% 以上；30 万吨以下小煤矿达到 55% 以上。千万吨级矿井（露天）达到 60 处，生产能力 8 亿吨/年。安全高效煤矿达到 800 处，产量 25 亿吨。另一方面，国家将加强对煤炭行业的规划、调控力度，扶持优质煤炭公司，加强对中小煤矿的关停整合力度，扭转我国煤炭工业“散、小、乱”的格局。如果未来国家煤炭产业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煤炭板块的经营生产造成影响。

#### **（五）其他特有风险**

无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 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0 亿元
4.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1〕XX 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7.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 天
8. 发行价格: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
9.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0.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采用固定利率支付方式付息
11.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3. 发行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由簿记管理人组织承销团, 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4.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投资人认购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15. 最低认购金额:	认购人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应当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16. 发行日:	2021 年【】月【】日-2021 年【】月【】
17. 分销期:	2020 年【】月【】日-2021 年【】月【】
18. 缴款日:	2021 年【】月【】日
19. 起息日:	2021 年【】月【】日

20.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年【】月【】日
21. 上市流通日:	2021年【】月【】日
22.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通过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进行
23. 兑付日:	2021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4.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5.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并在兑付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26.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27.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 评级展望稳定。
28. 担保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9.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
30.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2.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33.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家开发银行

## 二、发行安排

###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2021年【】月【】日至2021年【】月【】日,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

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 年【】月【】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 2021 年【】月【】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上午 12:00 之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73

户名：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201100000017

汇款用途：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六) 其他**

无。

### **三、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人具备识别、判别、承担风险的能力。超短期融资券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要约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超短期融资券，而无须征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同意。

（四）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人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10 亿元人民币，均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其中首期 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4-1：全部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信用类型	借款人
1	民生银行	20,000.00	20,000.00	4.0	2020/11/25	2021/11/25	20,000.00	信用	发行人
2	进出口银行	38,000.00	38,000.00	4.3	2020/1/13	2022/1/12	38,000.00	信用	发行人
3	交通银行	15,000.00	15,000.00	4.35	2020/12/31	2021/12/31	8,000.00	信用	发行人
4	招商银行	3,000.00	3,000.00	4.5125	2016/8/19	2021/8/19	3,000.00	信用	鹤壁丰鹤发电
5	国开行	12,000.00	12,000.00	4.5125	2019/6/18	2022/6/18	12,000.00	信用	鹤壁丰鹤发电
6	国开行	7,000.00	7,000.00	4.5125	2019/6/28	2022/6/18	7,000.00	信用	鹤壁丰鹤发电
7	国开行	5,000.00	5,000.00	4.0375	2020/1/6	2022/11/19	5,000.00	信用	鹤壁丰鹤发电
8	中国银行	7,900.00	7,900.00	3.6	2020/9/21	2021/9/21	7,000.00	信用	鹤壁鹤淇发电
	合计	107,900.00	107,900.00				100,000.00		

其中首期发行 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4-2：首期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还本金	信用类型	借款人
1	民生银行	20,000.00	20,000.00	4.0	2020/11/25	2021/11/25	20,000.00	信用	发行人
2	进出口银行	38,000.00	38,000.00	4.3	2020/1/13	2022/1/12	12,000.00	信用	发行人
3	交通银行	15,000.00	15,000.00	4.35	2020/12/31	2021/12/31	3,000.00	信用	发行人
4	交通银行	15,000.00	15,000.00	4.35	2020/12/31	2021/12/31	5,000.00	信用	发行人
5	招商银行	3,000.00	3,000.00	4.5125	2016/8/19	2021/8/19	3,000.00	信用	鹤壁丰鹤发电
6	中国银行	7,900.00	7,900.00	3.6	2020/9/21	2021/9/21	7,000.00	信用	鹤壁鹤淇发电
	合计	98,900.00	98,900.00				50,000.00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投资开发等国家限制性行业，不用于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任何业务，不用于委托贷款、股权、理财等任何形式的投资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网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书盈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50,587,84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11642P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8-13 层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5 日
联系人:	韩玉伟
联系电话:	0371-69515111
传真:	0371-69515114
邮政编码:	450008
电子邮箱:	ynkg001896@163.com
股票代码:	SZ001896
公司网址:	www.yuneng.com.cn
发行人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 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 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和焦作市投资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联合设立, 并于 1998 年 1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1996 年 9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批准组建河南豫能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经河南省体改委豫股批字(1997)26 号文和国家电力工业部(1997)第 209 号文批准, 同意 4 家发起人以其共同拥有的焦作电厂三期扩建工程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后为 512,466,347.66 元, 按 1:0.683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起人股 35,000 万股,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河南豫能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经

中国证监会复审同意，并以证监发（1997）455、456 号文件正式批准河南豫能股份公司（筹）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8,000 万股 A 种股票。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00 万元。1997 年 11 月公司正式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1997 年 11 月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上网发行，发行价格 3.36 元，发行数量 8,000 万股，其中职工内部股 763.5 万、流通股 7,236.5 万股，共募集资金 26,880 万元。

1998 年 1 月河南豫能股份有限公司 7,236.5 万股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896”。

2000 年 9 月，发行人变更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200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199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200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将公司更名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豫能控股”，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证券代码由原来的“0896”变更为“001896”。

2006 年，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169 号文），豫能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11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6〕50 号），批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和 7 月 17 日，公司以网络、现场结合方式召开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非流通股股东送出的人民币 6,400.00 万元现金对价，其中 2,944.00 万元现金对价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承担，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合计承担 3,456.00 万元现金对价。根据协议安排，其它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的 3,456.00 万元现金对价暂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其它流通股股东以股份或以现金方式向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偿还代其垫付的现金对价。根据上述安排，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人民币 8.00 元现金对价。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 A 股市场的上市流通权。

2007 年，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收购河南省电力公司所持发行人 140,00 万股、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原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所持发行人 3,500 万股股份。

根据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 920 万千瓦发电权益资产变现项目股权受让方选定的通知》（电监电改函〔2007〕29 号）、《关于 920 万千瓦发电资产变现项目股权转让受让方和受让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7〕1107 号），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8 日，与原第二、三大股东河南省电力公司、华中电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 140,00 万股（占总股本 32.56%）、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 3,500 万股（占总股本 8.14%），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价格总计为 400,204,200 元。

2007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37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因受让河南省电力公司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而增持 14,000 万股（占总股本 32.56%）、受让华中电网有限公司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而增持 3,500 股（占总股本 8.14%），合计持有豫能控股 78.14% 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0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确认单》，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豫能控股 3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78.14%，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8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名称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变更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文），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及人员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和接收。

2007 年 12 月 6 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完成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5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申请，将豫能控股原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变更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09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等相关议案。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

2009 年 9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接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09〕53 号），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09 年 9 月 17 日，豫能控股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批准相关的协议；同时批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豫能控股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其拥有的焦作电厂#5、#6 号机组和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和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的股权进行资产置

换，公司以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置换差额，其剩余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0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1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93,346,93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12 号），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豫能控股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 193,346,930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529,346,93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2%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93,346,93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

2010 年 8 月 17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00 万元变更为 62,334.693 万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29,346,93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4.9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14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修订稿、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等相关议案。

2014 年 5 月 2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豫国资产权〔2014〕15 号），原则同意豫能控股通过证券市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6.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92 亿元人民币，用于收购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95% 股

权、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 股权项目及补足有关项目资本金。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12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0 万股新股。

本次增发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623,346,930 股增至 855,275,976 股。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并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519,511,435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0.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5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预案。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等相关议案。2016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6〕6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2016 年 6 月 23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省政府国资委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原则同意公司调整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 号），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21,068,47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08,5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增发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到账，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855,275,976 股增至 1,150,587,847.00 股。

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注册资本的条款，并于 2017 年 6 月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38,700,68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 年 3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功能类企业，其出资人职责应改由河南省财政厅履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变更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批复》（豫政文〔2019〕128 号），授权河南省财政厅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履行相关职责。

2020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要约收购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42 号），核准豁免河南省财政厅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豫能控股 738,700,684 股股份，约占豫能控股总股本的 64.20%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20 年 1 月 10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预案。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的方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等相关议案。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下发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投资本〔2021〕49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本次重组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4.20% 的股权，为河南省财政厅全资持有的省属国企单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图表 5-1：发行人股权架构



### (一) 控股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是于 2007 年 10 月以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重组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7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 号）文件明确，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经营和管理省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由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代管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贰亿元，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能源 / 原材料”。

2004 年 4 月 16 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批复，同意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陆拾亿元。2004 年 5 月 20 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陆拾亿元。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出具的《二〇〇五年度工商年检注册资本专项审计报告》（2006）中勤审字第 04230 号显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全部到位，股东无抽逃资金现象。

200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07〕176 号），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投资集团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由申请人继承、接收并妥善处置；投资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发改委代管，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出监事会。

2007 年 11 月 26 日，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7〕第 1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止，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河南省发改委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整）。

2007 年 12 月 6 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18980）。公司住所地为郑州市金水区关虎屯小区海特大厦；法定代表人胡智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亿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2017 年 6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政文〔2017〕7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河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方案》，批复内容如下：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 亿元；同意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河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保持不变，将部分不适宜直接持有股权和资产划转给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有关资产划转的具体方案正在制订中，同时因董事等人员未获任命，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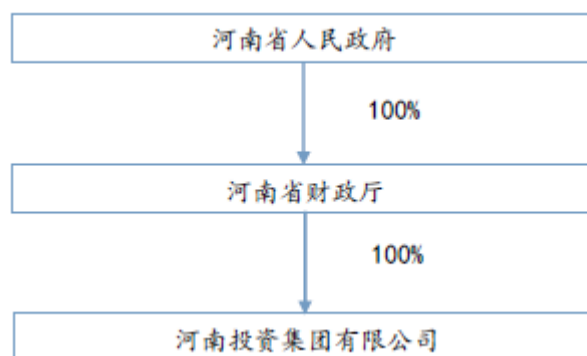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

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将代替河南省发改委履行对投资集团的出资人职责，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权仍归河南省政府。2018 年 11 月 23 日，河南省财政厅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豫财企管〔2018〕26 号）文件，核准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明确规定河南省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投资集团的出资人、履行股东职责，河南省发改委履行行业管理职责。2020 年 1 月 10 日，投资集团完成了股东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变更。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政府，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投资集团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

自投资集团成立以来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综上所述，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投资集团的出资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发改委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投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集团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由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投资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图表 5-2：投资集团股权结构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水泥、造纸和交通等传统优势行业，以及健康生活和现代金融业。截至 2020 年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亿元，实收资本 120 亿元，合并资产总额 1,975.47 亿元，负债总额 1,372.04 亿元，营业收入 344.21 亿元，净利润 26.0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亿元，实收资本

120 亿元，合并资产总额 2,001.00 亿元，负债总额 1,385.77 亿元，营业收入 90.34 亿元，净利润 6.24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金额及份数均为零。

### **(三)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4、发行人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 **(二) 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 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工会组织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履职要求及责任划分，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 （四）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设置独立的财务帐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介绍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 28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级别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级别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万 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1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鹤壁	一级	81,015.50	81,015.50	83.33	100
2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	一级	77,073.00	77,073.00	100	100
3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一级	25,000.00	25,000.00	100	100
4	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一级	10,000.00	0.00	100	100
5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淇县	一级	115,768.00	115,768.00	96.16	96.16
6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	一级	10,000.00	10,000.00	100	100
7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长垣市	一级	103,200.11	103,200.11	100	100
8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	一级	103,841.00	103,841.00	55	55
9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鹤壁	一级	4,800.00	4,800.00	100	100
1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	一级	76,000.00	76,000.00	50	50
11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西华县	二级	5,000.00	5,000.00	100	100
12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吕梁	二级	52,015.50	52,015.50	100	100
13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淇县	二级	7,500.00	7,500.00	100	100
14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郸城县	二级	5,000.00	5,000.00	100	100
15	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淇县	二级	4,200.00	4,200.00	86.55	
16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桐柏县	二级	5,000.00	5,000.00	100	100
17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长垣市	二级	300.00	300.00	100	100
18	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平县	二级	5,000.00	5,000.00	100	100
19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长垣市	二级	5,355.00	5,355.00	100	100
20	德盛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二级	10,000.00	10,000.00	100	100
21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阳	二级	300.00	300.00	100	100
22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濮阳县	二级	5,000.00	5,000.00	100	100
23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正阳县	二级	5,000.00	5,000.00	100	100
24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淇县	二级	200.00	200.00	100	100
25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长垣市	二级	5,000.00	5,000.00	100	100
26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鹤壁	二级	500.00	500.00	100	100
27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二级	5,000.00	5,000.00	100	100
28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公司	鹤壁	三级	800.00	800.00	100	100

### 1、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注册地址：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涧产业园区，法人代表：张勇，经营范围：煤炭销售、运输、配送、仓储、搬运装卸；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煤炭信息咨询及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贸易代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通讯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批发；机械设备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劳保用品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 81,015.5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42,258.17 万元，净资产 61,563.7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8,637.97 万元，净利润-9,652.76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煤炭贸易差造成企业亏损。

### 2、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口，法人代表：余德忠，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风力、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灰渣、石膏、粉煤灰销售及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水、电、汽、热、冷供应综合能源服务；储能技术研发、建设及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铁路货物运输、其他铁路运输代理活动；自有房屋、土地、设备租赁。注册资金 77,073.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28,086.28 万元，净资产 102,952.8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059.20 万元，净利润 18,920.07 万元。

### 3、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11 层 1101，法人代表：余德忠，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热、汽、水、冷等能源产品销售；供热、配电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运营；热源、热网和配电设施的运行、维护、检修和技术服务；电、热、汽消费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方案咨询；能源配套设备的研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充电桩、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租赁及服务；综合能源管控平台开发和技术服务；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网系统的建设、开发和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不含互联网金融）；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支付、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有关内容列入相应的金融行业中）；电信增值服务。注册资金 2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5,271.45 万元，净资产 25,213.5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8.15 万元，净利润 34.15 万元。

#### 4、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法人代表：陈琦，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00%。

该公司 2020 年 11 月注册成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拨付资本金和开展经营活动。

#### 5、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注册地址：淇县庙口镇原本庙村北，法人代表：李戈，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灰渣销售及综合利用、原材料及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建筑工程与设备租赁。注册资金 212,726.29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96.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37,509.00 万元，净资产 170,427.7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2,052.76 万元，净利润 7,423.32 万元。

#### 6、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合欢街 6 号，法人代表：王立，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水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电力咨询服务；水资源开发及节约利用；冷热电联合供应及服务；充电设施、换电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租赁及服务；新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储能、氢能、地热能、分布式能源、智能微电网、能源工业互联网及综合能源管控平台的建设、开发和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设计；新能源项目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70,126.58 万元，净资产 65,511.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2 万元，净利润 0.12 万元。

#### 7、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注册地址：长垣市常村镇西新长北线路北，法人代表：宋朝辉，经营范围：发电生产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粉煤灰等副产品的销售及综合利用。原材料及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与电力、热力相关的技术咨询。电力、热力及煤炭储运装卸有关的安装、调试、劳务承包（分包）、检修、运营、维护服务。风力、太阳能、生物质电力及热力的生产、经营及运维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循环冷却水、除盐水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 103,200.11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25,775.31 万元，净资产 111,338.7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174.30 万元，净利润 11,480.47 万元。

#### 8、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8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鸭河口，法人代表：余德忠，经营范围：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上

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注册资金 103,841.00 万元, 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5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04,897.02 万元, 净资产 76,712.56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560.15 万元, 净利润 1,503.17 万元。

#### 9、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兴鹤大街与延河路交叉口东北角 169 号, 法人代表: 赵庆恩, 经营范围: 电力设备安装、调试、维护、检修、防腐、保温及技术改造; 电力专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与电力相关的节能技术开发; 工程监理、租赁; 机电设备修理、销售; 电力工程 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增值电信业务(部分); 销售: 办公用品、日用杂品、服装、鞋帽、卫生用品。注册资金 4,800 万元, 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1,707.51 万元, 净资产 5,038.20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56.85 万元, 净利润 187.17 万元。

#### 10、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 1 号, 法人代表: 李戈, 经营范围: 2×600MW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生产经营; 热力生产和供应; 节能项目开发, 灰渣、石膏、粉煤灰销售及综合利用; 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物资销售; 二氧化碳固化经营、电力设备相关的原材料及燃料开发和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 电力设备相关的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和试验; 风力、太阳能、生物质发电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 水、电、汽、热、冷供应综合能源服务; 储能、氢能、地热能、智能微电网系统、能源工业互联网及综合能源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和技术服务; 节能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热力相关的技术培训服务; 碳排放权交易; 电力期货交易。注册资金 76,000.00 万元, 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5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29,504.26 万元, 净资产 71,851.9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490.76 万元，净利润 9,976.75 万元。

#### 11、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黄桥乡信用社对面，法人代表：崔健，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新能源技术咨询。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851.85 万元，净资产 3,228.6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4 万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该公司 2020 年仍处于基建期，亏损为暂时性。

#### 12、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地址：兴县蔚汾镇新建东路，法人代表：张勇，经营范围：经销：煤炭；煤炭、矿石、金属货物铁路运输、装卸、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宗商品铁路运输、装卸、仓储、煤质化验。注册资金 52,015.5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2,003.25 万元，净资产 52,015.5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底才转入运营期，尚未实现收入及利润。

#### 13、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地址：淇县朝歌镇淇河路粮油家属院 9 号，法人代表：崔健，经营范围：风力、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售电；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电力设备检修、维护；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金 7,5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7,204.33 万元，净资产 10,348.8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7 万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该公司 2020 年仍处于基建期，亏损为暂时性。

#### 14、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宜路镇东街 016 号，法人代表：崔健，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146.85 万元，净资产 4,859.1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2 万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该公司 2020 年仍处于基建期，亏损为暂时性。

#### 15、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注册地址：淇县庙口镇原本庙村，法人代表：周金华，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售电；管道与设备安装；管道工程服务；五金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 4,2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9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147.60 万元，净资产 2447.1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65.50 万元，净利润-700.98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前期投入成本较高，后期折旧摊销、财务费用高。

#### 16、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注册地址：桐柏县大河镇大河街南街中段，法人代表：崔健，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电力销售；咨询服务。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527.38 万元，净资产 12,731.1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0.79 万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该公司 2020 年仍处于基建期，亏损为暂时性。

#### 17、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地址：长垣市常村镇

西 18 号，法人代表：肖文艳，经营范围：为发电企业的生产、生活及相关业务提供服务；粉煤灰、脱硫剂、石膏、建材的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检修、维护、防腐保温及技术改造；电力专业技术服务；建筑修缮施工；物业管理；清洁服务；园林绿化；餐饮、酒水；住宿；高科技农业项目开发；供汽；售电；房屋场地、车辆及设备租赁。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12.13 万元，净资产 489.62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273.60 万元，净利润 105.77 万元。

#### 18、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注册地址：镇平县二龙乡二龙街计生办院内，法人代表：崔健，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咨询服务。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0,874.98 万元，净资产 5,430.5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42 万元。

#### 19、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常村镇西新长北线 18 号，法人代表：钱伟，经营范围：生物质电力生产、集中热力生产和供应；灰渣综合利用；农林固态生物质燃料开发和贸易；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开发和碳排放交易；生物质能工程有关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成果推广；电力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包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燃油）。（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 5,355.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742.23 万元，净资产 4,265.8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 20、德盛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德盛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注册地址：天津

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755-001，法人代表：张勇，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191.38 万元，净资产 16,583.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44.26 万元，净利润 562.70 万元。

#### 21、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址：南阳市鸭河口（鸭河电厂办公楼），法人代表：张岩，经营范围：电机设备的安装维护、仓储、租赁、销售，粉煤灰销售（上述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注册资金 3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83.45 万元，净资产 592.1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306.3 万元，净利润 75.16 万元。

#### 22、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王称堽镇王称堽村，法人代表：崔健，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919.42 万元，净资产 1,664.0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2 万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该公司 2020 年仍处于基建期，亏损为暂时性。

#### 23、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注册地址：正阳县真阳镇产业集聚区四楼，法人代表：崔健，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

售；咨询服务。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247.50 万元，净资产 5,170.6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1.05 万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该公司 2020 年仍处于基建期，亏损为暂时性。

#### 24、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9 日，注册地址：淇县庙口镇原本庙村北，法人代表：周金华，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土地、房屋租赁；装卸服务；仓储服务（国家需要专项审批的除外）；物业管理；销售：汽车配件、粉煤灰、炉渣、石膏、五金、建材、百货、钢球、树苗；电机维修；房屋工程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工程工矿服务；防腐保温工程服务；清洁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汽车修理与维修；绿化管理；旅游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53.25 万元，净资产 230.3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299.62 万元，净利润 8.94 万元。

#### 25、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樊相镇樊相社区新一街 19 号，法人代表：崔健，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含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设备检修、维护；电力销售；电力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108.22 万元，净资产 15,798.1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94 万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为该公司 2020 年仍处于基建期，亏损为暂时性。

#### 26、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注册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电厂院内），法人代表：吴文忠，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室内



外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电力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械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修理和金属制品修理；专业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零售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清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小型建筑维修；粉煤灰零售；销售：五金产品、建材、家用电器及日用品、钢材；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金 5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330.27 万元，净资产-412.2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34.68 万元，净利润 59.88 万元。

#### 27、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1 层，法人代表：杨正民，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装卸服务；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批发（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零售；网络货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954.54 万元，净资产 5,782.2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84 万元，净利润 1,154.60 万元。

#### 28、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公司

鹤壁威胜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注册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鹤煤大道市新天地科贸有限公司综合楼 3 层西第 2 户，法人代表：仇建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注册资金 8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00.01 万元，净资产 758.21 万元，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8.42 万元，净利润 35.27 万元。

## (二)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 5-4：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参 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市	154,000.00	12.00	火力发电
2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00.00	35.00	环保服务
3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	10,000.00	20.00	镁锭等交易
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	6,001.00	20.00	技术服务
5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	5,000.00	20.00	供应链管理
6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3,000.00	32.84	货物运输

### 1、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法人代表：郑怀国，经营范围：发电厂及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经营和销售；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检修；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注册资金 154,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55,618.68 万元，净资产 317,402.2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7,227.90 万元，净利润-7,923.64 万元。

### 2、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欢街 6 号三层，法人代表：沈志昂，经营范围：环保工程设计、安装及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销售；节能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3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1,438.72 万元，净资产 3,313.3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78 万元，净利润-5,033.32 万

### 3、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东侧南海路北侧帆旗大厦 B 座 26 层，法人代表：姬保付，经营范围：镁锭、镁棒及相关产品和成品现货交易平台的服务与管理；镁锭、镁棒、镁原料和成品仓储、物流、现货交易（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镁及镁制品生产工艺、装备技术的推广服务；基础软件开发；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注册资金 10,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9763.72 万元，净资产 9721.0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95.63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尚未形成营业收入。

### 4、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六楼 606 室，法人代表：吴文龙，经营范围：火力、太阳能、水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应用、技术咨询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的试验、检测、测试监控及调试服务；质检技术服务；环境监测；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额定蒸汽压力 $>2.45\text{mpa}$ 的在用蒸汽锅炉检验；第一、二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第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及相关业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注册资金 6,001.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093.15 万元，净资产 5,850.6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120.62 万元，净利润 2,866.33 万元。

### 5、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注册地址：河南省

郑州市中道东路与平安大道交叉路口博雅广场 1 号楼 14 楼，法人代表：张秋云，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注册资金 5,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2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91.99 万元，净资产 4,833.2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66.80 万元，净利润为负原因主要是该公司刚刚成立，尚未实现营业。

#### 6、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区四港联动大道东侧 25 号 12 号楼二层 216 室，法人代表：洪淑华，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汽车租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金 3,000.00 万元，豫能控股持股比例 32.8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970.88 万元，净资产 4,224.8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143.6 万元，净利润 800.2 万元。

###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委，发行人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发行人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

种义务。根据章程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运行体制。

## 1、股东和股东大会

### (1) 股东

①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③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⑤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⑩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2) 股东大会

①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③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⑤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确认股东身份，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条件。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4)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决定单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未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5)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7)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8)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总经理负责，配合总经理开展工作。

(9)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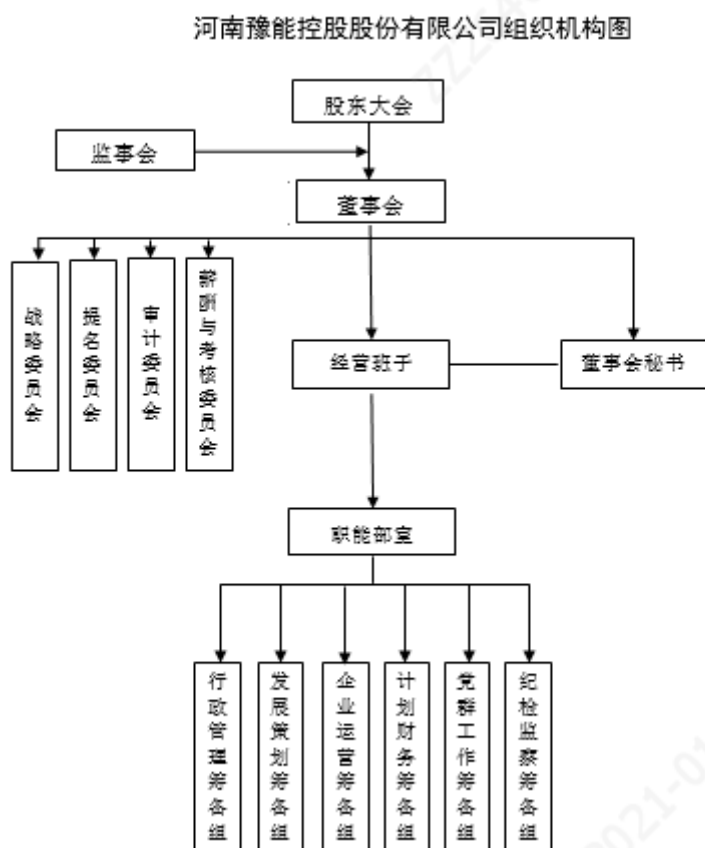
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二) 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图表 5-5：公司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职能部门及分工情况：

表 5-6：各职能部门及分工情况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1	行政管理部	1、行政管理部是负责公司整体工作运转协调、对外联系、人力资源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 2、负责公司整体工作运转协调的研究、文秘管理、信息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p>3、负责组织协调、对外联络、行政接待、新闻宣传、综合文字材料、档案管理、公文流转、公共关系、办公设施与设备、房产管理、车辆管理、保卫、消防、后勤服务、值班安排等各项行政事务工作。</p> <p>4、负责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年度工作会议、周例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与服务，负责上述会议决定事项和公司领导议定、批办事项的催办、督察督办。</p> <p>5、负责所管理企业机构、定员、工资总额预算管理、人才需求、员工招聘、录用等审核工作。</p> <p>6、负责权限范围内的干部管理工作，组织所管理企业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的签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负责板块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p> <p>7、负责公司本部人力资源规划、机构编制、干部管理、人员调配、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社保福利管理、培训管理、干部人事档案和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p>
2	发展策划(股权)部	<p>1、发展策划(股权)部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投资决策(项目启动至投资方案书审批阶段)、资本运作、证券事务、股权管理、流程制度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内控管理、非煤电项目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p> <p>2、牵头组织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板块系统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方向、投资机会研究与政策制定，储备投资项目，负责重大项目前期的评审论证等。</p> <p>3、负责建立投资项目进入退出机制，研究制定项目进退方案。</p> <p>4、负责公司资本运作、证券事务、股权管理(含三会事务)、上市公司及企业规范运行，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p> <p>5、负责全面依法治企、流程制度建设、标准化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法律事务等工作，对板块系统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应对、监督检查，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所管企业提出预防和补救措施。</p> <p>6、负责对新能源、煤炭储配交易中心等非煤电项目实施全过程控制、综合职能管理。</p>
3	企业运营部	<p>1、企业运营部是对公司所管理企业实施资产管理运营专业化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p> <p>2、负责对所管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经济运行、设备运维、检修管理、技术管理、</p>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p>节能环保、指标管理、可靠性管理、生产费用管理、工程管理的监管和考核工作。</p> <p>3、负责所管企业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审查、批准、过程管控和后评价，固定资产购置及处置管理工作。</p> <p>4、负责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管控工作。</p> <p>5、负责板块系统智能化信息化、智慧电厂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p> <p>6、科技创新和新技术推广等。</p> <p>7、负责电量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电力市场研究和市场开拓，研究制订电量、电价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p> <p>8、协调热力市场研究和市场开发；对所管理企业电（热）量、电（热）价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评价。</p> <p>9、负责对所管企业燃料管理对标分析与考核。</p> <p>10、大宗生产物资协同采购，招标管理日常监管工作。</p>
4	计划财务部	<p>1、计划财务部是公司组织协调计划、经营、统计、融资与资金管理、预决算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会计监督、税务管理、财务信息化管理、资产管理、财务考核等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p> <p>2、负责板块综合计划管理工作，组织年度全面经营计划编制、报批、分解、下达、控制、评价工作，开展月度经营计划编制、完成情况考核工作。负责年度生产经营目标责任书、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的编制。</p> <p>3、负责综合统计、对标管理、生产经营分析、预警、考核等工作。</p> <p>4、负责公司及板块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防范财务风险；负责所管企业财务管理考核工作。</p> <p>5、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报，做好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协助信息披露及业绩预报等相关工作。</p> <p>6、负责资金管理工作，开展外部融资，做好板块企业融资协调；进行资金平衡、调度，办理资金结算，开展网银贷款业务；负责担保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工作。</p> <p>7、负责板块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组织板块企业全面预算编制、审核、汇总、平衡、预算分解工作；负责公司预算编制、分解、下达及考核管理。</p>

序号	职能部门	各职能部门分工
		<p>8、负责公司财务决算工作，国资委、财政部预决算报表的填报工作；组织板块企业年度决算工作，开展国资委、财政部预决算报表的组织填报、汇总及审核。</p> <p>9、负责公司日常纳税事项办理，负责板块税务管理工作，负责重大资本运作、企业关停清算、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涉税分析、筹划工作。</p> <p>10、负责财务信息化建设、固定资产价值管理、财产物资清查、财务监督工作。</p>
5	党群工作部	<p>1、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及板块系统党建、群团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p> <p>2、组织开展党建、党务、群团和企业文化政策研究工作，指导控股企业党组织做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p> <p>3、负责本部及控股企业的党组织设置、选举和换届的组织落实。</p> <p>4、负责党建宣传和党建信息化建设。</p> <p>5、负责信访稳定和其他综合管理工作（退休员工联络服务工作、扶贫、对外捐赠、职工体检；重大活动、会议的宣传、摄录像和影像资料的归档等）。</p>
6	监察审计部	<p>1、纪检监察部是公司纪检、效能监察、审计和评估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p> <p>2、负责纪检监察的政策研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的贯彻落实、维护党的纪律和深化作风督查、开展源头预防工作。</p> <p>3、负责效能监察和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p> <p>4、本部及控股企业的内部控制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年报审计等组织、协调、配合。</p> <p>5、负责受理纪检监察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投诉，权限内人员追究问责。</p> <p>6、负责所管企业限额以上招标项目监督备案工作。</p>

###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采购管理、电力安全生产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建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 1、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省政府

国资委《河南省省属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 200 号——预算管理》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和所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对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公司和所管理企业的董事会可设立全面预算委员会负责预算管理事宜，对公司和所管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和所管理企业设立预算管理部门负责预算的具体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全面预算委员会应当由熟悉企业生产经营、财务会计业务并具备相应组织能力的董事参加。预算管理部门一般为财务管理部门，在预算委员会的领导下，拟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具体负责组织公司预算的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报告等具体工作，跟踪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的差异及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公司和所管理企业的内部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是主要的预算执行单位（以下简称“预算单位”），在预算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部门或本单位业务涉及的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分析、控制等工作，并配合预算委员会做好企业总预算的综合平衡、协调、分析、控制、考核等工作。预算工作实行公司、所管理企业两级管理体制。所管理企业负责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和规定做好本企业的预算管理。公司各部门对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所管理企业开展预算方案上报、审议、平衡工作，组织下达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组织审计、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

##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保护本公司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定，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有效、适用的内部财务管理级次。建立财务决策制度，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建立财务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原则，控制财务风险。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

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 3、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管理的基本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实施管理、后评价，以及投资损失责任追究。投资项目的决策管理主要是指建立和实行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减少和避免投资决策失误。投资项目的实施管理主要是指投资项目批准后的实施，必须严格按计划进度和预算金额完成，并使整个实施过程处于有效的受控状态；若因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原定计划或预算做出调整，或需终止投资的，亦须按程序规范运作报批，不得擅自越权处理。投资项目的后评价主要是指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直到投产达标，必须定期进行投资效果评估。投资项目的投资损失责任追究主要是指根据投资效果的评估和分析，对造成投资损失的行为、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加以查实和认定，并进行相应处罚，以警戒后者，避免此类情况再发生。

### 4、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公司有权拒绝任何强令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全体董事及公司管理层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

### 5、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了关联交易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的发表独立意见。

## 6、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将前述信息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7、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进一步规范采购工作，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保证采购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

南省省管企业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等，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工作应当依法合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和诚实信用”原则。采购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资集团、公司及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组织采购活动。公司鼓励具备自行采购能力的采购单位自行开展采购活动。不具备自行采购能力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对于公司集中采购的结果，涉及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不得再自行实施采购。各采购单位的采购工作应严格按照投资集团、公司和本单位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决策。纳入“三重一大”管理范畴的项目应严格按照“三重一大”确定的流程进行决策，确保采购的公正、透明、规范。

#### 8、电力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证员工在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及健康，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保证国家资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特点，制定电力安全生产规定。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电力企业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电力企业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各企业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执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

#### 9、内部资金调度控制制度

内部资金调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并制订有相应制度，公司负责人对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该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实行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公司支付、调度资金，应当按照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向境外支付、调度资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

#### 10、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对于流动资金的把控建立了相应管理机制，以保障其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转运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流动资金状况，出现相关情况后及时向管理层汇报，防范流动性风险，保障资金运转安全，以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业务方面的风险防范、控制、化解和处理能力，对经营职能等方面的组织关系逐步理顺，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较好地防范了经营风险。

##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 5-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职务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及任职时间	兼职	学历	备注
董事 及 高 管	赵书盈	男	1969.07	党委书记 2018.10 董事长 2018.10	无	本科	非独立董事
	余德忠	男	1967.02	总经理 2018.10 党委副书记 2018.10 董事 2020.04	无	专科	非独立董事
	安汝杰	男	1973.07	党委委员 2020.03 纪委书记 2020.03 工会主席 2020.03 董事 2020.04	无	本科	职工董事
	张勇	男	1976.05	党委委员 2019.09 副总经理 2020.05 董事 2020.04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9.09	硕士	非独立董事
	王京宝	男	1963.01	独董 2020.04	专职：河南大正 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兼 职详见简历	本科	独立董事
	刘振	男	1969.01	独董 2020.04	专职：郑州航空 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财务管理教	博士	独立董事

					研究室教师		
	史建庄	男	1955.12	独董 2020.04	无	本科	独立董事
	安汝杰	男	1973.07	党委委员 2020.03 纪委书记 2020.03 工会主席 2020.03	无	本科	高管
	肖合燕	女	1978.07	党委委员 2019.09 总会计师 2020.05	无	硕士	高管
	宋嘉俊	男	1962.06	党委委员 2012.02 总工程师 2020.05	无	本科	高管
	代艳霞	女	1979.11	党委委员 2018.07 董事会秘书 2020.05	无	本科	高管
监事	采连革	男	1967.01	投资集团党群工作 部主任 2013.07 监事 2020.04	无	本科	-
	郭金鹏	男	1972.03	投资集团财务部主 任 2010.04 监事 2020.04	详见个人介绍	硕士	-
	张静	女	1982.05	投资集团企业策划 部高级业务经理 监事 2020.04	无	硕士	-
	韩献会	男	1966.12	豫能控股高级业务 经理 监事 2020.04	无	本科	-
	毕瑞婕	女	1977.12	豫能控股纪检监察 审计岗 监事 2020.04	无	本科	-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到期日暂无，上表中董事、监事任职时间均为最新一期任命时间。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等其他情况

(1) 赵书盈，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1987.09--1991.07，华中科技大学热动专业学习，获得学士学位；1991.07--1996.11，郑新公司检修总公司专责工程师；1996.11--2000.02，郑新公司检修总公司汽机分公司经理；2000.02--2002.01，

郑新公司检修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主持工作）；2002.01--2004.07，郑新公司生产部副主任、主任；2004.07--2005.01，郑新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01--2006.05，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项目管理工作；2006.05--2006.10，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2006.10--2007.11，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11--2011.05，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05--2013.08，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间：2012.03-2012.12，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2013.08—2014.10，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10--2014.11，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11—2015.02，濮阳 2×660MW 项目负责人（其间：2014.11-2014.12，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02—2016.05；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05—2018.09，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8.09 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余德忠，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196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在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焦作电厂、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准备部副主任、主任，运行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02 月，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期间 2016 年 1 月至 10 月，兼任党委书记）；2018 年 10 月至今，在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勇，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1976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4 年 9 月-1998 年 7 月，河南大学新闻编辑学专业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2002 年 7 月，河南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 8 月-2007 年 9 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研究部、资

产管理一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7 年 10 月-2008 年 9 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08 年 10 月-2009 年 9 月，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一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 年 10 月-2012 年 4 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2012 年 4 月-2014 年 11 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2014 年 11 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 年 11 月至今，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4) 王京宝，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一级律师。曾任河南许昌地区中级法院法官、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兼任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河南省政府律师顾问团团长、河南省委法律顾问等。

(5) 刘振，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对外经贸会计学会理事，河南省工商管理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现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商学院工作，担任财务管理教研室教师。

(6) 史建庄，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高级职业经理人。曾任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生产计划科副科长、变电检修主任、副局长、局长、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副总工程师，于 2016 年 2 月退休。

(7) 安汝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董事。1992.09--1996.07，长沙电力学院数学专业学习；1996.07--1999.01，郑州新力公司子弟学校教师；1999.01--2005.11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其间:1997.10—2000.12 郑州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学习,自考本科)；2005.11--2007.10，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企划部职员；2007.10--2008.06，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职员；2008.06--2009.08，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业务经理；2009.08--2010.05，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业务经理（其间：

2006.03--2009.12 华中科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获工程硕士)；2010.05—2016.03，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高级业务经理；2016.03—2020.03，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03 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8) 肖合燕，总会计师、党委委员。1978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郑州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郑州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9) 宋嘉俊，总工程师、党委委员。196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 年 9 月-1984 年 7 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1992 年 12 月，平顶山姚孟电厂，历任值班员、专责工程师、部门党支部书记；1992 年 12 月-1994 年 5 月，平顶山姚孟电厂运行一分厂党支部书记；1994 年 6 月-1995 年 9 月，南阳鸭河口电厂筹建生产准备部主任、运行支部书记；1995 年 10 月-1996 年 3 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办主任；1996 年 4 月-1999 年 1 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9 年 2 月-2012 年 2 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2012 年 2 月，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10) 代艳霞，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1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高级业务经理、财务部副主任；2018 年 8 月至今，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1) 采连革，投资集团党群工作部主任，监事。196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4 年 9 月-1988 年 7 月，武汉工业大学学习；1988 年 7 月-1990 年 10 月，河南建材研究设计院工艺设计室职员；1990 年 10 月-2005 年 7 月，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发展规划处、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政策处、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2005 年 7 月-2010 年 11 月，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2010 年 11 月-2013 年 7 月，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党群工作部主任。

(12) 郭金鹏，投资集团财务部主任，监事。1972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郑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任主管会计；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河南大鹏汇东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管理三部、四部职员、资产管理一部主任助理，先后兼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总监，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0 月，在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 4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主任，兼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13) 张静，投资集团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监事。198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00 年 9 月-2004 年 6 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学习，获农学学士学位；2004 年 9 月-2007 年 6 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学专业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2007 年 7 月-2007 年 10 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2007 年 10 月至今，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资产管理三部职员、资产管理三部业务主管、资产管理九部业务主管、企业策划部业务主管，现任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

(14) 韩献会，豫能控股高级业务经理，监事。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



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濮阳三强热电公司（原濮阳市热电厂）工作，历任汽机分场技术员、副主任、主任、公司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洛阳豫能阳光热电公司工作总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现在，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负责燃料管理工作。

(15) 毕瑞婕，豫能控股纪检监察审计岗，监事。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99 年 9 月至现在一直在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证券事务、信息披露、账务处理及资金管理工作，现负责纪检监察和审计工作。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人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缺位情况，不存在在海外居留权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在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兼职的情况。

##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员工总人数为 2,409 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 5-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员工情况**

### 1. 员工教育程度构成：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博士研究生	3	0.12%
硕士研究生	56	2.32%
大学本科	949	39.39%
大学专科	834	34.62%
中专技校高中	567	23.54%
合计	2409	100.00%

### 2. 员工年龄构成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20-30 岁	273	11.33%
30-40 岁	604	25.07%
40-50 岁	1019	42.30%
51 岁及以上	513	21.30%
合计	2409	100.00%

##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河南省内唯一省级资本控股的电力上市公司，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清洁可靠的电力保障。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能源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煤炭物流、环境保护和发电设备检修等。公司资产结构优良、产业布局合理、地理位置优越、专业人才荟萃，为下步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完善战略布局，延伸产业链条；通过历次重大资产重组，火电装机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控股火电装机容量位居河南省前列。多业并举，多轮驱动，传统火电提质增效，打造煤炭物流基地，拓展环保节能业务，加快清洁能源布局，开辟配电售电市场，创新电力运维科技，积极参与能源革命，抢抓转型发展机遇。公司将成为兼具火力发电、煤炭物流、新能源发电、配售电、电力高端咨询、专业检修、环保等业务于一体的国内知名综合性能源服务商。

#### 2、业务概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 号文批准，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和焦作市投资公

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4.30 亿元。公司于 1997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 8000 万股并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 001896。公司先后于 2009 年、2014 年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93 亿股、2.32 亿股和 2.95 亿股。经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股本 11.51 亿元，控股股东为投资集团（持股比例为 64.20%），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综合能源销售以及煤炭物流业务。公司内设行政管理筹备组、发展策划筹备组、企业运营筹备组、计划财务筹备组、党群工作筹备组和纪检监察筹备组 6 个职能部门。

##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力行业，其主营业务为板块分为电力板块、煤炭销售板块及其他板块。

各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数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分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62.00	76.72%	70.05	86.60%	67.77	78.07%		
煤炭销售	15.24	18.85%	8.27	10.22%	16.26	18.73%		
其他	3.58	4.43%	2.57	3.18%	2.78	3.20%		
<b>营业收入</b>	<b>80.82</b>	<b>100.00%</b>	<b>80.89</b>	<b>100.00%</b>	<b>86.81</b>	<b>100.00%</b>	<b>24.12</b>	<b>100.00</b>

表 5-1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主营业务成本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分业务板块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65.70	78.71%	63.37	86.95%	57.58	76.81%		
煤炭销售	15.10	18.09%	8.14	11.17%	16.11	21.49%		
其他	2.67	3.20%	1.37	1.88%	1.28	1.71%		
<b>营业成本</b>	<b>83.47</b>	<b>100.00%</b>	<b>72.88</b>	<b>100.00%</b>	<b>74.96</b>	<b>100.00%</b>	<b>21.99</b>	<b>100.00%</b>

表 5-1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主营业务毛利润分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电力	-3.71	-	6.69	83.42%	10.19	85.99%		
煤炭销售	0.14	-	0.13	1.62%	0.15	1.27%		
其他	0.91	-	1.20	14.96%	1.5	12.66%		
<b>营业毛利润</b>	<b>-2.66</b>	<b>-</b>	<b>8.02</b>	<b>100.00%</b>	<b>11.85</b>	<b>100.00%</b>	<b>2.13</b>	<b>100.00%</b>

表 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情况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电力	-5.98%	9.54%	15.04%	
煤炭销售	0.91%	1.58%	0.93%	
其他	25.38%	46.59%	54.09%	
<b>营业毛利率</b>	<b>-3.29%</b>	<b>9.91%</b>	<b>13.65%</b>	<b>8.84%</b>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销售和煤炭销售, 此外公司尚有部分其他收入, 主要包括粉煤灰及材料销售收入、环保工程收入、检修劳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和托管服务收入等。

2018-2020 年,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2 亿元、80.89 亿元和 86.81 亿元, 呈上升趋势。分板块看, 2018-2020 年, 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受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波动而波动增长, 分别为 62.00 亿元、70.05 亿元和 67.77 亿元。其中, 2019

年电力收入同比增长 12.99%，主要系上网电量和上网电价均上升所致；2020 年电力收入同比下降 3.26%，主要系上网电量小幅度下降所致。2018-2020 年，公司煤炭销售收入波动较大，分别为 15.24 亿元、8.27 亿元和 16.26 亿元，其中 2019 年煤炭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5.73%，主要系煤炭销量大幅下降以及煤炭销售均价小幅下降所致；2020 年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涨 96.68%，主要系煤炭销量大幅增长 88.10%所致。2018-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 亿元、2.57 亿元和 2.78 亿元，近年来较为稳定。

2018-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29%、9.91%和 13.65%，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电力业务毛利率影响。2018-2020 年，公司电力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98%、9.54%和 15.04%。其中，2018 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上网电价下降及煤炭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毛利率由负转正，主要系煤炭价格明显下降以及上网电价提升所致；2020 年毛利率增长至 15.04%，主要系上网电价上升以及成本下降所致。2018-2020 年，公司煤炭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0.91%、1.58%和 0.93，该板块盈利水平较低；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8%、46.59%和 54.09%，盈利水平较高，但因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故对发行人整体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 （三）电力业务板块

#### 1. 机组建设和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入运营的机组均为火电机组，公司火电总装机容量（含控股和参股）1039 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容量 599 万千瓦，控股的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 8 台，总装机容量为 504 万千瓦，占公司控股火电企业总装机容量的 84%，公司大容量、高参数机组占比很高，在市场具有一定的优势，电力资产质量好。此外，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下辖全部火力发电机组，受托管理投资集团火电总装机容量 996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344.38 万千瓦。市场地位看，公司控股电力企业装机规模占河南省公用燃煤总装机容量的 10.89%，公司控股参股的火电总装机容量和受托管理投资集团的火电装机容量合计 1595 万千瓦，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 2 位

表 5-13: 公司近三年及 2021 年 1-3 月可控装机容量情况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火电(万千瓦)	634	634	634	634
合计(万千瓦)	<b>634</b>	<b>634</b>	<b>634</b>	<b>634</b>

## 2.发电业务情况

电力生产方面，2018-2020年，发行人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小幅波动，分别为 3334 小时、3523 小时和 3515 小时；公司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较河南省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低 559 小时、低 0 小时和高 207 小时，分别较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低 1027 小时、低 770 小时和低 701 小时。公司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逐年增加，目前高于河南省平均水平【207 小时】，前期利用小时数较低主要系一方面，河南省早期投资建设电厂较多，电力装机规模较大；另一方面系外电入豫以及近年来河南省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均对河南省省内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造成挤占所致；随着公司着力提质增效以及优化创新传统生产经营模式，平均利用小时数整体改善显著。

2018-2020年，随着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小幅波动，公司发电量有所波动，发电量分别为 211.39 亿千瓦时、223.34 亿千瓦时和 211.35 亿千瓦时；供电平均煤耗分别为 309.30 克/千瓦时、308.47 克/千瓦时和 305.13 克/千瓦时，公司供电煤耗处于行业正常水平；随着煤炭价格的波动，公司单位燃料成本和单位发电成本均有所波动，单位发电成本分别为 306.01 元/千千瓦时、276.90 元/千千瓦时和 272.43 元/千千瓦时。煤炭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带来一定挑战。

2018-2020年，随着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和发电量的小幅波动，公司售电量也小幅波动，售电量分别为 199.38 亿千瓦时、210.47 亿千瓦时和 199.04 亿千瓦时。其中，优先计划电量（基础电量）逐年下降，分别为 106.72 亿千瓦时、67.98 亿千瓦时和 46.67 亿千瓦时，其中 2019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一是河南省社会用电量同比下降；二是随能源结构调整，新能源占比逐步增大，火力发电逐年下降；三是随着售电侧改革，电力市场交易机制逐步形成，市场交易电量逐年增加；四是 2019 年外电入豫增加共同影响所致。2018-2020 年，公司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分别为 306.65 元/千千瓦时、327.64 元/千千瓦时和 333.65 元/千千瓦时。近

年来电量交易市场竞争趋于理性，公司加强政策研究和市场分析研判，健全电量营销体制，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市场交易策略，平均上网电价明显提升。

表 5-14：2018-2020 年发电业务数据

指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期末可控装机容量 (万千瓦)	634.00	634.00	599
其中①30 万千瓦及以上的可控装机容量占比 (%)	100.00	100.00	100
②60 万千瓦及以上的可控装机容量占比 (%)	79.00	79.00	84.14
公司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小时)	3,334.00	3,523.00	3515
河南省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3,893.00	3,523.00	3308
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小时)	4,361.00	4,293.00	4,216.0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211.39	223.34	211.35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99.38	210.47	199.04
其中①优先计划电量(基础电量 (亿千瓦时) <sup>1</sup> )	106.72	67.98	50.14
②市场交易电量 (亿千瓦时)	92.66	142.49	148.9
市场交易电量占比 (%)	46.47	67.70	74.81
平均结算电价 (不含税) (元/千千瓦时)	306.65	327.64	333.65
河南省火电标杆电价 (元/千千瓦时)	387.90	387.90	387.90
供电平均煤耗 (克/千瓦时)	309.30	308.47	305.13
单位燃料成本 (元/千千瓦时)	225.77	204.69	182.58
火电单位发电成本(不含税) (元/千千瓦时)	306.01	276.90	263.97
脱硫率 (%)	99.00	99.10	99.3



### 3.主要经营模式和生产流程

#### (1) 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火力发电为主的电力生产业务，目前火力发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下属电厂向煤炭企业采购煤炭，通过燃烧煤炭发电机组可以产生电力，随后公司向电网公司销售所属电厂发出的电力，根据单位电量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从电网公司获得的收入，扣除发电以及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图表 5-15：发行人主要火电机组装机容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企业性质	电厂或项目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股比例 (%)	机组构成	平均供电煤耗 (克/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是否热电联产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控股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sup>1</sup>	55	2*35	339.39	16.84	15.53	10.48	否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0	2*60	307.41	38.61	46.42	46.87	否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	192	96.16	2*66+2*30	300.96	55.95	60.83	57.65	是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32	100	2*66	298.77	43.58	46.38	43.84	是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50	2*60	305.13	43.83	40.57	38.89	否
参股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公司	440	12	4*60+2*100	299.90	176.38	149.29	136.53	否
合计		1039							

公司投入运营的参控股电厂均为火电机组。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公司火电总装机容量（含控股和参股）103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568.68 万千瓦。其

<sup>1</sup> 其中#2 机组为备用电源。

中，公司控股火电企业共 5 家，控股火电企业总装机容量为 599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515.88 万千瓦，控股电力企业装机规模占河南省公用燃煤总装机容量的 10.90%；公司参股火电企业为华能沁北，持股比例为 12%，参股火电企业总装机容量 440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52.80 万千瓦。此外，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下辖全部火力发电机组，受托管理投资集团火电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996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为 344.38 万千瓦。公司对托管的火电企业采用与子公司相同的管控模式，即公司作为经营决策中心和生产指标管理中心，对所管企业的生产经营各项活动集中控制、统一管理，负责对所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市场地位看，公司控股电力企业装机规模占河南省公用燃煤总装机容量的 10.90%，公司控股参股的火电总装机容量和受托管理投资集团的火电装机容量合计 1595 万千瓦，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 2 位。

公司的电力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下属的电力企业将所发电量销售给国家电网河南省分公司从而实现对全省的供应，系优先计划电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发改委”）在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社会秩序的前提下，按照坚持清洁能源优先、节能减排优先、保障民生优先、电网安全优先的原则，统筹运用市场化竞争和差别化电量计划等手段，安排河南省内发电企业优先发电计划。河南省电力公司通过科学预测电力供需平衡，加强调度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安排各企业月度发电计划；二是公司通过河南省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与用电企业进行电力直接交易，系市场交易电量；市场交易方式可以采取双边协商、集中撮合等。双边协商交易是市场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交易电价、交易时段等，形成双边协商交易初步意向后，签订《双边交易合同》。集中撮合交易是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价等，电力交易中心进行市场出清，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形成最终交易结果。

电价定价方面，河南省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

##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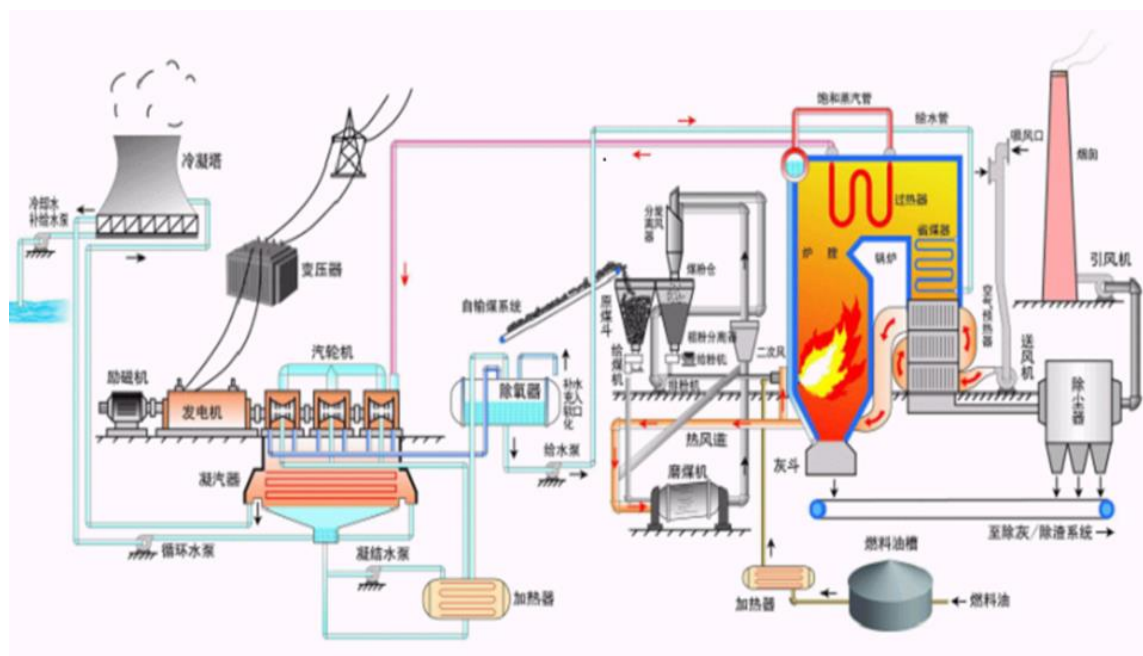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投入运营机组均为火电机组，其生产流程如下。

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并经营风电和生物质等其它能源发电业务。

### 火电工艺流程

燃煤电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煤炭通过输煤设备进行除铁、除大块异物，初步破碎后送至原煤斗，进入磨煤机将原煤磨成煤粉，通过风机产生的风力将煤粉送至锅炉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给水，将水变成高参数蒸汽，蒸汽送到汽轮机中，驱动汽轮机产生旋转机械能，并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成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送入电网，向用户提供电力。为减少对大气的污染，燃煤发电所产生的气体经脱硝除尘脱硫等技术工艺处理后再向外排放。生产工艺的主要原理是将燃煤的化学能转化为热能，热能转化为机械能，机械能再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经变压器升压后被送入电网，电网再将电能输送至各用电客户。

火力发电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3) 会计处理方式

发电、供热企业应按主营业务的种类设置“电力”、“热力”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发电、供热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账务处理为：次月初，企业与电力公司双方核对确认当月上网电量总额，以及其中优先计划电量、交易电量及其他等各类电量数额，再分别按照不同类别电量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借记“应收账款—电费”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收到电费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等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电费”科目。

发行人电力板块目前主要电费结算方式及频率如下：月初，企业与电力公司双方核对上月上网电量、电价无误后，企业向电力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电力公司收到发票后向企业结算并支付电费，一般在本月 20 日左右支付上月电费的 50%，在本月底支付上月电费的 35%，在下月初支付上月电费的 15%，结算周期大约在 1 个月左右，可现汇或承兑。

#### 4.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1)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情况

#### 火电业务板块

##### ① 上游供应商情况

公司通过调节电厂燃煤库存量多少来应对发电量高峰时较高的燃煤需求量，在出现发电量高峰时预先增加煤炭库存量，以弥补发电量高峰时所需煤量。

表 5-16: 2018-2020 年度发电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料成本	363,408.30	65.14%	440,049.22	69.73%	456,595.94	69.49%
人工成本	37,574.10	6.73%	35,606.39	5.64%	36,083.07	5.49%
折旧	86,335.00	15.47%	98,669.62	15.63%	105,064.34	15.99%
其他	70,587.92	12.65%	59,348.87	9.00%	59,298.76	9.03%
合计	557,905.32	100.00%	633,674.10	100.00%	657,042.11	100.00%

表 5-17: 2018-2020 年度发电燃料消耗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电标准煤耗(克/千瓦时)	290.21	292.8	293.87
入炉综合标煤单价(元/吨)	657.85	746.88	834.61
供电标准煤耗	305.13	308.47	309.30

表 5-18: 2018-2020 年度电煤使用情况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燃煤采购量(万吨)	947.87	985.8	948.94
燃煤消耗量(万吨)	946.5	1008	927.75
入厂煤低位热值 (MJ/kg)	4742	4692	4849
电煤采购均价(元/吨)	438.17	480.39	549.99
燃料成本(亿元)	36.34	44	45.66

发行人采购的煤炭主要为贫瘦煤和长焰煤。煤炭采购方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系新乡中益委托豫煤交易中心负责其全部煤炭供应，煤价按照河南省全省统调电厂第十名价格确定。第二种方式系除中益发电外的其他企业适用，长协煤和自行采购结合，其中长协煤系公司下属各电厂每年参加由河南省发改委组织的省内煤电衔接会，协商确定后，由豫煤交易中心统一与省内各煤业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然后再由发电企业与豫煤交易中心签订采购合同，长协煤价实行“基准价+浮动价”的价格联动机制，浮动价与 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5500 大卡)、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BSPI 指数)变化进行联动。除长协煤外，各发电企业也自行采购煤炭，根据煤炭市场情况，每月各发电企业组织召开燃料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不同煤种的量、质、价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020 年，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合计为 11.26%，占比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购情况如下：

表 5-19：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长治市泰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21,521.29	2.58%
2	南阳汇申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20,015.29	2.40%
3	上海通茂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7,847.74	2.14%
4	山西保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5,343.87	1.84%
5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3,595.84	1.63%
合计				<b>88,324.03</b>	<b>10.58%</b>

表 5-20：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长治市泰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9,300.34	2.65%
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9,958.92	2.74%
3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5,992.98	2.19%
4	长治市聚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5,485.52	2.12%
5	山西中煤华利通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5,317.85	2.10%
合计				<b>66,096.69</b>	<b>9.07%</b>

表 5-21：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
1	山西成功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27,610.69	3.74%
2	南阳汇申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8,821.22	2.55%
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3,368.97	1.81%
4	长治市聚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2,574.04	1.70%
5	长治市泰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炭	无关联	10,764.31	1.46%
合计				<b>83,139.23</b>	<b>11.26%</b>

表 5-22：发行人下属发电公司 2018-2020 年度原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

发电公司	采购数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天益发电	231.14	229.92	182.73
鸭河口发电	54.91	75.9	93.62
中益发电	202.07	201.59	210.02
鹤淇发电	271.42	271.46	257.1
丰鹤发电	188.33	206.93	205.46
合计	<b>947.87</b>	<b>985.8</b>	<b>948.93</b>

## ② 发行人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的煤炭主要为贫瘦煤和长焰煤。煤炭采购方式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系新乡中益委托豫煤交易中心负责其全部煤炭供应，煤价按照河南省全省统调电厂第十名价格确定。第二种方式系除中益发电外的其他企业适用，长

协煤和自行采购结合，其中长协煤系公司下属各电厂每年参加由河南省发改委组织的省内煤电衔接会，协商确定后，由豫煤交易中心统一与省内各煤业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然后再由发电企业与豫煤交易中心签订采购合同，长协煤价实行“基准价+浮动价”的价格联动机制，浮动价与 CCTD 秦皇岛动力煤综合交易价格（5500 大卡）、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BSPI 指数）变化进行联动。除长协煤外，各发电企业也自行采购煤炭，根据煤炭市场情况，每月各发电企业组织召开燃料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不同煤种的量、质、价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此外，发行人根据对地区用电量的预测和煤炭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采购策略，保持合理燃煤库存量，保证机组发电和供热需求。

积极推进燃煤协同采购，提升保供控价能力。以豫煤交易中心兴县站台和鹤壁煤炭物流为平台，加强发电企业与豫煤交易中心的协同采购工作，积极开拓煤源，发展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发挥集团化、规模化优势，提升“话语权”，不断提高燃煤的保供控价能力。

### ③ 发行人煤炭运输方式及成本

煤炭运输方式为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比例分别为 58%和 42%左右。除采购河南省省内三大煤业公司和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采用煤款、运输费用两票结算外，其他多数煤炭采购为到厂一票结算，全票额税率为 13%，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发行人下游销售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主要经营模式为发行人将所属发电企业生产的电力产品，销售给国网河南省电网公司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由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统一销售给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鹤壁、新乡、南阳、濮阳等河南省内区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火力发电厂的电力销售收入，发行人所发电力主要销售给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其中近三年火电销售额分别为 61.24 亿元、69.02 亿元、66.41 亿元。整体销售情况如下表：



表5-23：2018-2020年度电力销售情况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源种类	火电	火电	火电
售电量 (亿千瓦时)	199.04	210.47	199.38
平均结算电价 (元/千千瓦时, 不含税)	333.65	327.64	306.65
销售额 (亿元)	66.41	69.02	61.24

**销售模式如下：**

发行人的电力销售模式主要有两种：

①下属的电力企业将发电量销售给国家电网河南省分公司从而实现对全省的供应，系优先计划电量或基础电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发改委”）在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和社会秩序的前提下，按照坚持清洁能源优先、节能减排优先、保障民生优先、电网安全优先的原则，统筹运用市场化竞争和差别化电量计划等手段，安排河南省内发电企业基础电量计划；2020 年是基础电量计划转为优先发电计划的第一年，为有序推进电量计划改革，河南省发改委充分考虑各地供需形势、电源结构、用户特征等因素，安排河南省内发电企业优先电量计划。河南省电力公司通过科学预测电力供需平衡，加强调度管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安排各企业月度发电计划，要保证各厂优先电量完成率与省内平均水平偏差不超过 2%；电价定价方面，河南省为稳步实现全面放开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目标，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电价结算方式为国家电网河南省分公司分三次向公司结算，一般在本月 20 日左右结算上月电费的 50%，在本月底结算上月电费的 35%，在下月初结算上月电费的 15%。

②公司通过河南省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电力交易中心”）与用电企业进行撮合电力直接交易，系市场交易电量；市场交易方式可以采取双边协商、集中撮合等。双边协商交易是市场主体之间自主协商交易电量、交易电价、交易时段等，形成双边协商交易初步意向后，签订《双边交易合同》，在交易中

报有效期内通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申报，经安全校核和相关方确认后形成交易结果。集中撮合交易是市场主体通过电力交易平台申报电量、电价等，电力交易中心进行市场出清，经电力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形成最终交易结果。根据电力市场建设情况，探索按峰、平、谷段电量（或标准负荷曲线）进行集中撮合交易。电费一般按照市场交易客户实际用电情况实行月清月结。交易价格一般低于河南省发改委制定的燃煤机组上网标杆电价。

#### 发行人电力板块市场直接交易对盈利的影响：

随着国家电力改革的深入推进和外电入豫电量逐年增长以及新能源装机比例不断提高，火电发电企业年利用小时逐年减少，优先发电比例占比呈下降趋势，必须保证足量的交易电量，才能保证公司盈利水平。公司为扩大电力销售，提高公司电力板块盈利水平，督促指导各发电企业，一是努力争取优先发电计划电量指标，积极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电量奖励，提高优先发电计划电量。二是努力扩大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从积极开发新的电力用户和维护好老的电力用户两方面入手，发挥自身优势，提高签约电量质量和数量，按照政府制定交易上限，尽力足额拿到交易电量。

**表5-24：2018-2020年发行人直接交易电量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售电量	199.04	210.47	199.38
市场交易电量	148.9	142.49	92.66
占比 (%)	74.81	67.70	46.47

**表5-25：2020年度发行人直接交易客户前五位情况**

单位：亿千瓦时

序号	单位名称	交易电量	比例 (%)
----	------	------	--------

1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0	51.54%
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7.58	17.73%
3	华润电力（河南）售电公司	8.83	8.91%
4	河南盛能售电有限公司	4.26	4.30%
5	河南兴豫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71	3.75%
合计		85.48	86.2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最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26：2020 年度发行人最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销售收入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6.12	76.17%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行业作为公共事业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电力销售环节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发行人主要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销售所发电量。截至 2020 年末，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最大的客户，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96 亿元，账期一般情况下为 30 天。河南省电力公司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和良好的还款记录，且该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回收风险较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的销售情况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

#### 5.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面对新投机组不断增多、管理幅度逐步拓展、产业领域日趋扩大的复杂情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不动摇，坚持从严考核不手软，坚持严防死守不放松，杜绝了人身和设备事故。发行人不断深化集控运行制、点检定修制和项目管理制，积极探

索水电、风电和非电产业生产管理新模式，全面构筑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以建设本质安全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圆满完成了各项保电任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重大处罚情况。

## 6. 环保情况及节能减排情况

### (1) 总体环保及节能减排情况

发行人始终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的工作，注重环境保护，所辖发电生产企业全部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满足环保部门排放要求，并享受相关补贴电价。废水达标率 100%，处理后废水基本全部并入工业水系统循环；月度固废利用情况良好，粉煤灰(渣)综合处置率达 100%，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2018-2020 年，发行人严格执行并遵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和环保事故。

表 5-27：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环保及节能减排执行情况

企业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丰鹤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14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7.25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20 mg/m <sup>3</sup> 、颗粒物 2.67 mg/m <sup>3</sup>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41/1424-2017)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77-2013)	二氧化硫 148.1t、氮氧化物 255.96t、颗粒物 20.95t	二氧化硫 840t/年、氮氧化物 1200t/年、颗粒物 240t/年	未超标
鹤淇公司(山城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14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21.6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63 mg/m <sup>3</sup>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41/1424-2017)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污染物	二氧化硫 168.42t、氮氧化物 219.74t、颗粒物 19.28t	二氧化硫 487.68 t/年、氮氧化物 696.7 t/年、颗粒物 139.34	未超标

						排放标准 (DB41/777-2013)		t/年、氨氮 0.3t/年、 Cod2.34 t/ 年	
鹤淇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15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9.5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5.5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2mg/m <sup>3</sup>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41/1424-2017)、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77-2013)	二氧化硫 359.50t、氮氧化物 619.85t、颗粒物 37.12t	二氧化硫 1157.4t/年、氮氧化物 1653.4t/年、颗粒物 330.68t/年	未超标
中益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22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9.89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5.69mg/m <sup>3</sup> 、颗粒物 2.74 mg/m <sup>3</sup>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41/1424-2017)、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77-2013)	二氧化硫 343.24t、氮氧化物 608.92t、颗粒物 45.71t	二氧化硫 1060t/年、氮氧化物 1504t/年、颗粒物 302t/年	未超标
鸭电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7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8.99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28.86 mg/m <sup>3</sup> 、颗粒物 3.03 mg/m <sup>3</sup>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41/1424-2017)、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77-2013)	二氧化硫 120.54t、氮氧化物 173.01t、颗粒物 18.82t	二氧化硫 539t/年、氮氧化物 1540t/年、颗粒物 154t/年、氨氮 4t/年、 Cod15t/年	未超标
天益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10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7.91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30.4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1 mg/m <sup>3</sup>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41/1424-2017)、河南省辖海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77-2013)	二氧化硫 286.20t、氮氧化物 479.85t、颗粒物 49.40t	二氧化硫 924t/年、氮氧化物 1320t/年、颗粒物 264t/年、氨氮 2t/年、 Cod20t/年	未超标

## (2) 发行人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豫能控股始终以创造绿色能源为己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了环保管理和监督体系，持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流程。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实现超低排放，固废综合利用，同时不断开展节能减排、臭氧循环水治理等技术改造项目，降低供电煤耗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2020 年，豫能控股能够严格执行并遵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所管电厂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环保事故。

鸭电、天益公司装机容量为两台 600MW 和两台 350MW 燃煤机组。2016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燃气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清洁生产认证。鸭电、天益公司认真组织环境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工作，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2020 年完成了无组织排放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换发，严格废矿物油和废旧催化剂处置，认真开展河南省煤电机组环保标杆引领煤电机组及天益发电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申报工作，持续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同时，按时组织 CEMS 比对、自行监测、缴纳环保税等，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排放许可要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保事故。

中益公司装机容量为两台 660MW 燃煤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2 月和 3 月相继投产，2015 年 8 月 17 日河南省环保厅对中益公司#1 机组超低排放进行了验收批复，是河南省第一台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的机组，机组大气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超洁净排放”限值要求，已通过清洁生产认证。2020 年上半年完成了主煤场、卸煤沟封闭和初步验收，完成“无组织六项治理”项目验收和备案；安装了环保门禁系统，按时组织 CEMS 比对、自行监测、缴纳环保税等，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排放许可要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保事故。

鹤淇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注册成立，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吸收合并鹤壁同力发电，目前公司装机容量为两台 660MW 和两台 300MW 燃煤机组。两台 66 万机组于 2015 年 12 月投产，“超低排放环保设施”与主机同步建设达标投产，两台 30 万机组 2016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四台机组大气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超洁净排放”限值要求，已通过清洁生产认证。2020 年完成排污许可证

更换工作，申请煤场封闭环保资金补贴 187 万元；开展无组织排放清单排查和治理工作，鹤淇 660MW 机组完成无组织排放“六治理”项目验收报告并在县环保局备案；组织鹤淇 300MW 燃煤机组完成清洁生产认证和煤场封闭；按时组织 CEMS 比对、自行监测、缴纳环保税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均实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排放许可要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保事故。

丰鹤公司装机容量为两台 600MW 燃煤机组，两台机组分别于 2007 年 9 月和 12 月建成投产，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10 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通过清洁生产认证。2020 年丰鹤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无组织排放“六治理”验收并在市局备案，在当地管委组织的“扬尘治理之星”评比中 3 次排名第一；完成排污许可证延期和更换；按时组织 CEMS 比对、自行监测、缴纳环保税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均实现达标排放，排放总量满足排放许可要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保事故。

综上，豫能控股所辖发电生产企业全部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装置，完成了厂区无组织监测监控的安装，实施了煤场的封闭工程，满足环保部门排放要求，并享受相关补贴电价。废水达标率 100%；月度固废利用情况良好，粉煤灰（渣）综合处置率达到 100%，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报告期内，豫能控股能够严格执行并遵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四）煤炭销售板块**

发行人煤炭销售业务的运营主体为豫煤交易中心。为顺应国家“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战略，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2015 年公司成立豫煤交易中心（公司实际持股比例为 100%），后续投资建设了专业化、智能化、现代化大型煤炭物流储备储配基地和煤炭物流枢纽，兴县铁路煤炭集运站、鹤壁物流园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转固，公司致力于将豫煤交易中心发展成立足豫北、服务中原的智能化、智能化的大型煤炭物流设备储配基地和煤炭物流枢纽。

##### **1. 上游采购情况**

煤炭采购方面，豫煤交易中心煤炭采购供应商主要包括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联合日盛经贸有限公司、宁波浩苒贸易有限公司、郑州恒昀通商贸有限公司、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慧森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等。2018-2020 年，随着煤炭销售量的波动，公司煤炭采购量有所波动，分别为 686.64 万吨、502.23 万吨和 676.67 万吨。煤炭采购均价随市场行情波动而波动，分别为 455.81 元/吨、471.06 元/吨和 469.56 元/吨。

## 2、下游销售情况

煤炭销售方面，豫煤交易中心销售分为对内销售和对外销售，销售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新乡中益、鹤壁鹤淇、徐州华润电力有限公司、南阳天益、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能沁北等公司内外部客户。

2018-2020 年，公司煤炭销售量有所波动，分别为 662.67 万吨、453.55 万吨和 654.99 万吨。其中，2019 年同比下降 31.56%，主要系豫煤交易中心 2018 年扩张较快，2018 年底出现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无法按时收回（当年计提了 1.08 亿元的坏账准备），为防范风险，2019 年豫煤交易中心对煤炭销售业务进行整顿和业务转型，减少公路煤炭销售量，加大铁路煤炭销售量，新市场的开拓与新业务模式的融合需要一个循序渐进过程，受此影响 2019 年豫煤交易中心煤炭销量大幅减少所致。公司对内部销售量有所波动，但整体比较稳定，分别为 323.35 万吨、284.78 万吨和 337.54 万吨。

**表 5-28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豫煤交易中心经营数据**

项目	2018	2019	2020
煤炭采购量（万吨）	686.64	502.23	676.67
煤炭销售量（万吨）	662.67	453.55	654.99
其中：对内部客户销售量（万吨）	323.35	284.78	337.54
内部客户销售量占比（%）	48.8	62.79	52
对外部客户销售量（万吨）	339.32	168.77	317.45



对外部客户销售量占比 (%)	51.2	37.21	48
煤炭采购均价 (不含税) (元/吨)	455.81	471.06	469.56
煤炭销售均价 (不含税) (元/吨)	462.54	459.12	462.23

## 2.主要结算模式

发行人销售时一般采用赊销方式,煤炭到达下游电厂煤场后,双方对煤质煤量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销售次月由发行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下游电厂收到发票后支付货款;采购时一般采用赊购方式,月中实际到货达到一定数量(该数量由双方约定并根据市场状况适时调整)后对上游煤炭供应商先进行预结算,次月双方对煤质煤量核对确认无误后进行最终结算。火车运费一般采用预付款结算模式。

**表 5-29: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前 5 名供应商名单	采购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76,855.66	24.57	否
2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73,938.50	23.64	否
3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18,773.18	6.00	否
4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16,239.39	5.19	否
5	河南联合日盛经贸有限公司	12,729.21	4.07	否
	合计	198,535.93	63.47	

## (五) 其他业务板块情况

2018 年以来,公司其他收入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收入影响不大;毛利率快速增长,但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粉煤灰销售收入、环保工程收入、检修劳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和托管服务收入,粉煤灰销售收入主要是公司下属各发电企业对外销售发电副产品粉煤灰,环保工程收入是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对外提供环保设施改造服务,检

修劳务收入是检修公司对外提供电力设备安装、维护、检修、防腐保温及技术改造等服务,保理业务收入是豫煤交易中心的子公司保理公司对外提供的保理业务收入,托管服务收入是公司本部受托管理投资集团所属的除公司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所提供的服务。

2018-2020 年,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3.58 亿元、2.57 亿元和 2.78 亿元。其中,2019 年其他收入同比下降 28.21%,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公司丧失对环保公司的控制权,转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018-2020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8%、46.59%和 54.09%。其中,2019 年毛利率增长 21.21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环保工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以及粉煤灰市场需求较大,单价上涨所致。

**表 5-30: 2018-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 亿元

其他业务构成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运营主体
粉煤灰销售	0.8	1.38	1.67	主体为公司下属各发电子公司
环保工程	1.55	-	-	主体为环保公司,2019 年 9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检修劳务	0.21	0.53	0.78	主体为检修公司
保理业务	0.73	0.43	0.06	主体为豫煤交易中心子公司保理公司
托管服务	0.19	0.19	0.19	主体为公司本部、收取投资集团托管服务费
其他	0.1	0.1	0.08	--
<b>合计</b>	<b>3.58</b>	<b>2.63</b>	<b>2.78</b>	--

##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 (一) 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新能源镇平县风电场、新能源长垣豫能 100MW 风电场等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表 5-31：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自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开工/收购批复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截至 2020 年 12 月现状	自有资本出资比例	资本金到位	2019 年累计已投金额	2020 年 12 月末累计已投	2021 年计划投	2022 年计划投	2023 年计划投	业务合规性
1	新能源镇平县风电场	30MW	27,182.00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在建	20%	5,439.00	4,241.01	27,274.16				宛发改能源(2017)776号、宛国土资函〔2017〕230号、宛环审〔2017〕209号
2	新能源长垣豫能 100MW 风电场	100MW	78,347.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在建	35%	15,800.00	23,379.38	56,600.39	21,746.61			长发改字(2018)107号、长国土资(2018)240号、长环审(2019)42号
3	新能源濮阳县豫能 8MW 风电场	8MW	7,700.00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在建	35%	1,665.00	712.23	8,398.37				濮县发改(2017)306号、濮县国土资(2017)326号、濮县环审表(2018)4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开工/收购批复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截至2020年12月现状	自有资本出资比例	资本金到位	2019年累计已投金额	2020年12月末累计已投	2021年计划投	2022年计划投	2023年计划投	业务合规性
4	新能源正阳豫能28MW风电场	28MW	24,987.00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在建	35%	5,182.00	2,054.94	19,341.14	5,645.86			正发改能源(2017)189号、正国土(2017)275号、正环审表(2018)34号
5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	100MW	79,933.00	2017年10月	2020年12月	在建	20%	13,120.00	43,143.46	57,909.70	22,023.30			宛发改能源(2016)634号、宛国土资函〔2016〕174号、宛环审〔2017〕71号
6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50MW	41,393.00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在建	35%	10,350.00	2,789.02	36,148.61	5,244.39			鹤发改能源(2017)309号、鹤国土资文(2017)76号、淇环监表(2018)19号
7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30MW	26,713.00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在建	35%	4,860.21	1,962.74	24,513.10	2,199.90			郸发改能源(2017)142号、郸国土资发(2017)281号、周环审(2018)120号
8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	20MW	18,239.00	2019年12月	2020年12月	在建	35%	3,230.00	1,394.52	16,159.43	2,079.57			西发改字(2017)252号、西国土资函(2017)31号、周环审(2018)118号
9	鹤淇煤场全封闭300MW		2,213.00	2020年8月	2021年3月	在建			0.00	1,526.56	686.44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410653-44-03-060347)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开工/收购批复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截至2020年12月现状	自有资本出资比例	资本金到位	2019年累计已投金额	2020年12月末累计已投	2021年计划投	2022年计划投	2023年计划投	业务合规性
10	鹤淇脱硝还原剂改造项目	-	4,884.00	2020年6月	2021年3月	在建	-	-	0.00	2,351.98	2,532.0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1062200000128)
11	中益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项目		3728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在建				1,903.43	1855.57			
12	中益石子及石膏料棚封闭建设项目		400	2020年10月	2020年12月	在建				252.08	147.92			
13	中益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	30MW	26,704.00	2019年10月	2020年12月	在建	20%	4,670.00	5,107.31	23,430.74	3,273.26			长发改字[2017]74号、长环审[2019]184号、长国土资[2017]39号
14	丰鹤供热改造工程		16,069.72	2019年4月	2021年6月	在建	0	-	3,154.07	7,589.87	8,479.85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410653-44-03-041600)、

鹤环监表 (2018) 06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开工/收购批复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截至2020年12月现状	自有资本出资比例	资本金到位	2019年累计已投金额	2020年12月末累计已投	2021年计划投	2022年计划投	2023年计划投	业务合规性
15	丰鹤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		3,195.00	2020年6月	2020年11月	在建	0	-		1,531.68	1,663.3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20-410653-44-03-082797)
16	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区工程		66,320.00	2016年5月	2020年12月	在建	30%	15,000.00	54,440.20	63,320.00	3,00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 豫鹤鹤山物流[2015]15662)、 鹤环监表(2015)120号、地字第鹤山规用地[2017]008号、地字第鹤山规用地[2018]004号、 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0372号、豫(2018)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00373号、 建字第鹤山规建[2018]0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10602201609090101、410602201712010101、410602201712040101)
17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A标段		33,653.00	2017年5月	2020年12月	在建	30%	7,500.00	28,741.66	31,653.00	2,000.0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 豫鹤鹤山物流[2015]15662)、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开工/收购批复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截至2020年12月现状	自有资本出资比例	资本金到位	2019年累计已投金额	2020年12月末累计已投	2021年计划投	2022年计划投	2023年计划投	鹤环监表(2016)044号
18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铁路专用线		30,271.00	2016年4月	2020年12月	在建	30%	7,500.00	29,587.51	30,271.00	0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鹤鹤山物流[2015]15662)、 鹤环审[2017]26号
19	交易中心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项目		173,385.00	2016年10月	2020年12月	在建	30%	52,015.50	154,630.54	163,385.00	10,000.00			晋发改交通发(2014)426号、(2015)947号,晋国土资函(2015)664号,选字第2015-034号,晋环函(2015)678号
合计		-	665,316.72					146,331.71	355,338.59	573,560.23	92,578.01	0.00	0.00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项目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二) 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拟建项目包括豫能控股充电站项目(一期)、宝山园区增量配电网等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2: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拟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总投资	开工/收购 批复时间	计划投产时间	现状	自有 资本 金出 自比 例	2021年计划 投资金额	2022年计划投 资金额	2023年计划投 资金额	业务 合规 性
1	豫能控股充电站项目（一期）	-	5,203.91	2021年4月	2023年12月	-	-	2,923.91	1,140.00	1,140.00	-
2	豫能控股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	4,155.49	2021年3月	2022年12月	-	-	4,155.49			-
3	能源科技能源工业互联网项目（一期）	-	2,583.00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	-	2,583.00			-
4	宝山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	-	27,695.00	2021年3月	2030年3月	-	35%	5,829.00	1,013.00	1,013.00	-
5	南阳天益白河左岸集中供热项目	-	230,235.91	2021年9月	2024年10月	-	7%	36,462.00	81,938.00	64,972.00	-



6	鹤壁丰鹤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南部综合产业园工业供汽项目	-	3,107.55	2021年4月	2021年6月	-	-	3,107.55			-
7	鹤壁丰鹤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潘荒片区工业供汽项目	-	6,058.45	2021年1月	2022年12月	-	-	4,039.30		2,019.15	-
8	丰鹤发电深水山城区污水厂中水再生回用项目	-	13,200.00	2021年1月	2022年12月	-	-	6,600.00	6,600.00		-
9	丰鹤发电引热入安项目厂内部分	-	33,285.00	2021年7月	2023年12月	-	-	30,000.00	3285.00		-
<b>合计</b>		-	<b>325,524.31</b>	-	-	-	-	<b>95,700.25</b>	<b>93,976.00</b>	<b>69,144.15</b>	-

单  
位：  
万千  
瓦、  
万元

---

### (三) 在建拟建项目情况简介

#### 在建项目简介:

1. 新能源镇平县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二龙乡，总规划容量 70MW，本期为一期工程，装机规模 30MW，计划安装单机容量 2MW 风电机组 15 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27182 万元，资本金比例 20%；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27274.16 万元，到位资本金 5439 万元。

2. 新能源长垣豫能 100MW 风电场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总装机规模 100MW，计划安装单机容量 4000kW 的风电机组 25 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78347 万元，资本金比例 35%；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56600.39 万元，到位资本金 15800 万元。

3. 新能源濮阳县豫能 8MW 风电场位于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总装机规模为 8MW，计划安装单机容量 2500kW 的风电机组 2 台，单机容量为 3400kW 的风电机组 1 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7700 万元，资本金比例 35%；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8398.37 万元，到位资本金 1665 万元。

4. 新能源正阳豫能 28MW 风电场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总装机规模为 28MW，计划安装单机容量为 2500kW 的风电机组 10 台，单机容量为 3400kW 的风电机组 1 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24987 万元，资本金比例 35%；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19341.14 万元，到位资本金 5182 万元。

5.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位于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总装机规模为 100MW，计划安装单机容量为 2.0MW 的风电机组 26 台，单机容量为 3.0MW 的风电机组 16 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79933 万元，资本金比例 20%；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57909.70 万元，到位资本金 13120 万元。

---

6.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县，总装机规模为 50MW，计划安装单机容量 2500kW 风电机组 20 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41393 万元，资本金比例 35%；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36148.61 万元，到位资本金 10350 万元。

7.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总装机规模为 30MW，计划安装单机容量 2500kW 风电机组 12 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26713 万元，资本金比例 35%；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24513.10 万元，到位资本金 4860 万元。

8.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总装机规模为 20MW，计划安装单机容量 2500kW 风电机组 8 台；项目计划总投资 18239 万元，资本金比例 35%；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16159.43 万元，到位资本金 3230 万元。

9. 鹤淇发电 2×300MW 煤场全封闭项目，该工程位于鹤壁市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厂区，厂区储煤场现有主煤场长约 280m，宽约 100m。本着经济合理的原则，在保证电厂煤场储量、上煤方式基础上，实际封闭煤场总长度约 150m，宽 90m，高度约 40 米，有效储煤量为 3.8 万吨，满足规范所要求机组 5 天的耗煤量 3 万吨。煤场封闭的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上部采用骨架膜网架结构，表面覆盖 PVC 准永久建筑膜材，煤棚剩余 130m 未封闭及周边区域进行绿化、硬化，煤场封闭后原煤场挡煤墙、排水沟和消防喷淋利旧。配套相关照明、消防、喷淋降尘、喷雾抑尘、雾炮除尘、视频监控、有害气体检测等设施。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213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1526.56 万元，全部由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10. 鹤淇脱硝还原剂改造项目，按照豫监能安全 2019[42]号《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燃煤发电企业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鹤淇发电对脱硝系统进行液氨改造。改造项目包括，新建尿素站、水解反应器氨气制备区、供氨系统、稀释风系统、辅助系统、锅炉除盐水加氨系统，喷氨优化，以及与之相关的电气、热控相关设计等

---

主体结构及附属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4884 万元，工程自 2020 年 6 月开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2351.98 万元，全部由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11.中益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项目，按照豫监能安全 2019[42]号《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燃煤发电企业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中益发电对脱硝系统进行液氨改造。改造项目包括，新建尿素站、水解反应器氨气制备区、供氨系统、稀释风系统、辅助系统、锅炉除盐水加氨系统，喷氨优化，以及与之相关的电气、热控相关设计等主体结构及附属工程。工程自 2020 年 6 月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37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1903.43 万元，全部由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12.中益石子及石膏料棚封闭建设项目，该工程位于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厂区内，规划占地面积为 2015m<sup>2</sup>，主体采用门式刚架结构，料棚四周设置 1.5m 高挡料墙，料棚内均按照相关要求设有摄像头、照明、降尘及消防等设施。工程自 2020 年 10 月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252.08 万元，全部由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13.中益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常村镇，规划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机组 30MW 项目计划总投资 26704 万元，资本金 4670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23430.74 万元。

14.丰鹤供热改造工程，该项目采用丰鹤发电的热电改造机组为热源，从丰鹤发电新建一根 DN600 蒸汽主管道（预留 DN700 蒸汽管道），架空为主敷设至宝山工业园区，通过支线管网输送至各用户，主管线全长约 5631 米，支线管网约 1.5km。一期管网最大供热能力 150 吨/小时，供汽覆盖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069.72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主线已建成投产，支线工程预计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7589.87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建设。

---

15.丰鹤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按照豫监能安全 2019[42]号《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燃煤发电企业重大危险源（液氨罐区）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丰鹤发电对机组脱硝系统进行液氨改造。改造项目包括，新建尿素站、水解反应器氨气制备区、供氨系统、稀释风系统、辅助系统、锅炉除盐水加氨系统，喷氨优化，以及与之相关的电气、热控相关设计等主体结构及附属工程。工程自 2020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11 月完成 168 试运行。项目计划总投资 31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完成投资额 1531.68 万元，全部由自有资金投资建设。

16.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区工程。鹤壁煤炭产业园区（简称“鹤壁园区”）依托晋中南铁路通道建设，是园区有效辐射范围内采购晋中南铁路上游煤炭、铁路公路中转最经济、最可靠的煤炭产业园区。属于国家煤炭战略储配基地，位于鹤壁市鹤山区韩林涧工业园区内，是一家集煤炭中转、仓储、掺配、仓单业务的一站式综合性煤炭物流基地,凭借区位优势，对河南煤炭资源的调入发挥重要保障作用，并形成中部地区价格指数。工程总规模为 2000 万吨，储煤场贮煤能力 120 万吨，其中一期规模 1000 万吨，储煤场贮煤 60 万吨，二期规模 1000 万吨，储煤场贮煤 60 万吨，项目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园区工程建设由铁路专用线、园区部分和到电厂管带三部分组成，共占地 1000 余亩。项目计划总投资 66320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储（受）煤系统已完成初验，实际完成投资额 63320 万元，到位资本金 15000 万元。

17.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本管带机工程为交易中心鹤壁煤炭物流储配基地项目的组成部分，起始点位于鹤壁煤炭园区基地内，终点为鹤壁鹤淇电厂,为鹤淇电厂及鹤壁丰鹤电厂提供定制化产品、门到门服务，设计年运煤量 700 万吨。管带机全长 30 公里，是世界上最长的皮带传送装置，分 A、B 两个标段，其中 A 标段由豫煤交易中心承建，B 标段由鹤淇电厂承建。管带机输送装置较传统汽车转运方式具有环保、高效、经济等优势，可以 24 小时连续运转，运量大，单位运输成本低。项目计划总投资 33653 万元，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实际完成投资额 31653 万元，到位资本金 7500 万元。

---

18.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铁路专用线，是在依托国家“西煤东运”及“公转铁”政策，围绕瓦日铁路增量的战略背景下设计建设的。铁路专用线自鹤壁时丰站西咽喉外汤鹤线接轨，引出后向西进入鹤壁园区内，并在园区内设置装卸站，专用线全长为 2.37km，新铺轨总长 13.84km。目前一期工程已转入试运营阶段。铁路专用线设计能力为：接卸 1000 万吨/年，发运 500 万吨/年。鹤壁园区铁路专用线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通车，最大日接卸能力为万吨大列 4 列或基本列 9 列。项目计划总投资 30271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实际完成投资额 30271 万元，到位资本金 7500 万元。

19. 交易中心兴县铁路集运专用线项目，位于山西省兴县境内，紧邻 S313 和 S218 省道，西距神木黄河大桥 17 公里，位于陕煤东运公路的咽喉部位，具有独特的地理位置，是陕煤和晋西北部煤通过瓦日铁路外运最具优势的集运站。专用线在兴县站接轨接入瓦日铁路，直通河南省鹤壁煤炭物流园，规划近期发运能力 1000 万吨/年，远期发运能力可达 2000 万吨/年。项目包括铁路集运专用线、储煤场、快速定量装车系统、进站公路等。项目总投资约 17.34 亿元，占地约 1725 亩，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20 年 12 月，除重车线外，进站公路、快装系统、储煤场、轻车线等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实际完成投资额 163385 万元，到位资本金 52015.5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经取得或正在办理相关项目手续，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 **拟建项目简介：**

#### **1. 豫能控股充电站项目（一期）**

在郑州、濮阳、鹤壁、安阳、新乡、南阳等地市，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以点带面，逐步拓展市场规模，打造 3-5km 充电网络，形成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充电设施运营商。

#### **2. 豫能控股分布式光伏项目（一期）**

在郑州、濮阳、鹤壁、安阳、新乡、南阳等地市，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优化现有电源结构，提高新能源发电占比。

---

### 3.能源科技能源工业互联网项目（一期）

该项目以操作自动化、流程信息化、管理数字化、决策智能化为方向，通过打造智慧能源项下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改变现有生产手段、管理方式和营销模式，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大数据平台、大数据平台、智慧经营、能源后市场服务、智慧安全、智慧供应链等。

### 4.宝山园区增量配电网项目

根据《鹤壁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增量配电网业务试点项目配电网规划》，该项目划定的增量区域 13.1 平方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有 3 座 110 千伏公用变电站及电缆、开关箱等。

### 5.南阳天益白河左岸集中供热项目

本项目供热区域为南阳市中心城区白河左岸，现状可进行集中供热的建筑面积近 1100 万平方米，远期集中供热面积 2891.01 万平方米（至 2035 年），最大供热负荷 1145.84MW，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天益发电至南阳新城区长输供热管线 28.2km，管径为 DN1400；一次管网总长度 149.55km，管径为 DN1400-DN200，沿途设中继泵站一座，隔压站一座。

### 6.鹤壁丰鹤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南部综合产业园工业供汽项目

该项目由电厂供热首站接一根 DN450，预留一根 DN500 管位，沿电厂同力发电变电站路边低架敷设至小食堂边，后向东沿路边高架敷设约 160m 后向北敷设 200m 至同力发电化验区，沿路北侧高架敷设穿越厂内运煤专线铁路后沿规划电厂街北侧绿化带内敷设至金诚辅料，其中过厂内运煤铁路采用高架空桁架穿越，过长风路、规划二路和规划三路采用埋地顶管穿越，直线总长约 2.6km。

### 7.鹤壁丰鹤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潘荒片区工业供汽项目

该项目由已建 DN600 蒸汽管道预留口（星宇化工南侧）接一根 DN600 蒸汽管道，顺延主管道继续预留 DN700 管位，沿星宇化工西侧护坡马道上架空敷设至精细化工西围墙，埋地过宝园路，沿宝园路北侧低架敷设至消防站，后沿着消防站西围墙低架敷设至北围墙，后沿着煤化大道西侧低架敷设至宝成路交叉口，

---

其中过煤化大道泗河桥利用连续桁架跨越，在宝城路分根据用户用汽需求分两路，一路沿宝成路南侧向东埋地敷设至河南龙晟能源环保，另一路沿宝成路西侧埋地敷设至中昊新材料，跨过中昊新材料后沿路边绿化带内低架敷设至大树实业，预留 DN500 阀门给姬家山园区。平面直线总长约 3700 米，其中埋地长约 250 米，架空长约 3450 米。

#### 8.丰鹤发电深水山城区污水厂中水再生回用项目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的要求，拟采用山城区污水厂中水再生水作为循环冷却水水源，对工农渠水形成大部分替代，水量不低于 4.8 万吨/天。项目分三部分，一是对污水厂中水进行除盐再生处理，需投资水处理厂房。二是铺设输水管道，预计 DN800 管道，长度 8km 左右。三是厂内系统设备评估，适应性改造，凉水塔防腐处理、冷却水系统设备改造、厂内水平衡系统适应性改造等。

#### 9.丰鹤发电引热入安项目厂内部分

该项目主要为厂内建设供热首站、化水车间、废水处理、汽轮机本体改造等。

###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在当前能源清洁化、低碳化发展的大背景下，电能替代效应、电力商品化效应、能源互联效应日益凸显，能源行业面临快速变革。公司深入分析国内外形势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以“一网两链 N 平台”为实施路径，抢抓发展机遇，努力打造省内一流、国内领先、面向国际的综合能源服务商。

围绕工业互联网。以“操作自动化、流程信息化、管理数字化、决策智能化”为方向，以“解决痛点问题，打造互联网队伍，发展互联网产业，培育互联网文化”为目标，梳理当前生产经营中亟需解决的问题，力争用三年时间打造互联网产业。

纵向延伸产业链。以火力发电为基础，纵向延伸产业链，提升聚集效应，实现各环节有机协同，充分发挥火电产业基本盘、压舱石作用。围绕“一厂一景一园区”，建设生态电厂，打造“城市伴侣”，持续提质增效；依托主业优势，将传统能源单一供应转变为集电、热、冷、汽、储、充等多种能源于一体的能源供



---

应新格局；围绕需求侧，打造检修维护、技术咨询、能源管家、节能降耗等相结合的“一站式”综合能源服务新业态。

横向拓展创新链。抢抓能源变革带来的机遇，聚焦绿色化、低碳化，不断提高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占比，优化资产结构；加速布局储能、充电桩、增量配电网等战略新兴产业，以产业化的思维发展新产业，形成多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

打造 N 个平台。围绕“一网两链”中的主要产业节点实现业务平台化，将各平台有机统一于“一网两链”业态架构中，又具有相对独立的要素聚集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推动各节点实现交易、金融、服务、人才等相关要素资源的个性化配置和平台化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 （一）我国电力行业现状

#### 1、用电情况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游工业复工延迟，电力需求减弱，发供电量均下降明显。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 1—11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6772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增速较上年回落 2.0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2%；第二产业用电量 450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0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67.4%；第三产业用电量 1092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8%，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8.7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6.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03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3 个百分点，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15.0%。

具体看，全国工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1%，增速同比回落 0.8 个百分点。全国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4%，增速同比回落 0.6 个百分点。制造业中，四大高载能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增长 3.3%，其中，有色行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4.3%，黑色金属行业同比增长 3.5%，建材行业同比增长 3.5%，化工行业同比增长 1.4%；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合计用电同比增长 3.1%，其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同比分别增长 15.0%、13.0%、8.1%、5.6%、4.0%和 1.2%；消费品制造业合计用电同比下降 2.4%，其中，食品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实现正增长，同比分别增长 9.1%、4.0%、2.9%、1.2%、0.7%和 0.2%。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0.8%。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4.3%，而住宿和餐饮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7.9%。

按月来看，2020 年 2 月新冠疫情爆发后，第二产业以及第三产业中的交通、商贸、旅游服务业等行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下游工业复工延迟导致电力需求大幅减弱，全社会用电量同比下降 10.09%，之后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政策促进复产复工，用电需求逐步回升，3 月同比减少 4.17%，环比明显好转，4 月开始即实现了同比正增长，同比增长 0.69%，之后同比增幅持续上升，11 月同比增长 9.38%。

## 2、发电装机及投资情况

根据中电联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电力总装机容量呈近指数增长。2020 年 1—11 月，全国基建新增发电生产能力 10203 万千瓦，比上年同期多投产 2597 万千瓦。其中，水电 1079 万千瓦、火电 3934 万千瓦（其中燃煤 2724 万千瓦、燃气 620 万千瓦）、核电 112 万千瓦、风电 2462 万千瓦、太阳能发电 2590 万千瓦。水电、火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比上年同期多投产 740、517、816 和 795 万千瓦，核电比上年同期少投产 297 万千瓦。

截至 11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1.2 亿千瓦，同比增长 6.8%。水电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3.4%，其中，常规水电 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3.3%。火电 12.3 亿千瓦，同比增长 4.1%，其中，燃煤发电 10.7 亿千瓦，同比增长 3.2%，燃气发电 9751 万千瓦，同比增长 8.4%。核电 4989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风电 2.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5%。太阳能发电 2.3 亿千瓦，同比增长 19.8%。火电基建稳步增长，但风电和太阳能等新能源新增规模已大幅超越火电。

截至 11 月底，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 20.0 亿千瓦，同比增长

---

6.6%，比上月增加 1405 万千瓦，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0 个百分点。水电 3.2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2.9 亿千瓦；火电 12.3 亿千瓦，其中，燃煤发电 10.7 亿千瓦、燃气发电 9613 万千瓦；核电 4989 万千瓦；并网风电 2.4 亿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6 亿千瓦。

电力投资方面，2020 年 1—11 月，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4157 亿元，同比增长 43.5%。其中，水电 894 亿元，同比增长 23.2%；火电 448 亿元，同比下降 28.8%；核电 285 亿元，同比下降 11.0%；风电 2151 亿元，同比增长 109.9%。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完成投资占电源完成投资的 92.1%，比上年同期提高 10.3 个百分点。2020 年 1—11 月，全国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3942 亿元，同比下降 4.2%。从长远看，中国电力供应能力已出现过剩趋势，且伴有区域电力供需不平衡问题，从政策看，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 9 月 22 日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未来火电装机增速将持续下降，装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大容量机组占比将有所提高；新能源装机容量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此外，考虑到今年 12 月份以来，湖南、浙江等多地出现多年不见的拉闸限电现象，对电网的输电能力亦提出了更高要求，特高压输电线路未来有望进一步增加，调峰火电站的数量及容量亦会随之增加，带动电网投资进一步增长。

### 3、发电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电力需求下降影响，发电量增速整体有所下滑。根据中电联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 1—11 月，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668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4 个百分点。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水电发电量 1137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5 个百分点。全国水电发电量前三位的省份为四川（3135 亿千瓦时）、云南（2584 亿千瓦时）和湖北（1490 亿千瓦时），其合计水电发电量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 63.4%，同比分别增长 8.3%、3.3%和 19.2%。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发电量 4709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3 个百分点，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由上年的 71.80%进一步下降至 70.48%。分省份看，全国共有 18 个省份火电发电量

---

同比增长，其中，增速超过 10%的省份有云南（32.7%）、新疆（14.2%）、福建（11.3%）和甘肃（10.7%）；在 13 个火电发电量增速为负的省份中，湖北（-19.3%）同比下降超 10%。全国核电发电量 33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3.8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风电厂发电量 41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0%，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3.7 个百分点。

机组效率方面，2020 年 1—11 月，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 3384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85 小时（装机容量增速高于发电量增速，导致机组平均运营效率降低）；分类型看，全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627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128 小时。在水电装机容量排前 10 的省份中，除福建、广东、浙江和广西外，其他省份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均同比增加，其中，湖北、青海和湖南同比增加超过 300 小时，分别增加 716、367 和 333 小时；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727 小时（其中，燃煤发电和燃气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分别为 3814 和 2364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29 小时。分省份看，全国共有 13 个省份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其中内蒙古和江西超过 4500 小时，分别为 4771 和 4582 小时，而西藏仅为 291 小时。与上年同期相比，共有 20 个省份火电利用小时同比降低，其中湖北、海南、贵州、河北、安徽和重庆同比降低超 300 小时，分别降低 956、608、494、402、317 和 309 小时，湖南、山东、宁夏和河南同比降低超 200 小时，而云南、甘肃、福建和新疆同比增加超 200 小时，分别增加 708、301、299 和 214 小时；全国核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6746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36 小时；全国并网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912 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30 小时；全国太阳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203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2 小时。

201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实施火电灵活性提升工程，加快推进电源侧调节能力提升；同时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深化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指导意见》提出优先提升 30 万千瓦级煤电机组的深度调峰能力。改造后的纯凝机组最小技术出力达到 30%~40%额定容量，热电联产机组最小技术出力达到 40%~50%额定容量；部分电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机组不投油稳燃时纯凝工况最小技术出力达到 20%~30%。政策上调节发电量结构，鼓励火

---

电参与深度调峰，一方面要求电厂技术提升，机组改造，保障机组中低负荷运行的低耗、稳定、安全、可调节；另一方面也要求合理补偿机制的完善落实。部分地区存在火电强制调峰降负荷，但电价、电量补偿不到位的问题，更加剧了火电的经营亏损。

目前，火电机组利用效率偏低，导致固定成本摊销占比提高，进一步加剧火电行业经营压力。考虑到近年新完成火电投资项目投产速度快于电力消费增速，且政策引导下非化石能源装机规模及占比快速提升，预计短期内中国火电设备利用率仍将存在一定的回升压力，设备利用率提升仍需通过供给侧改革引导限制产能扩张实现。

由于电力市场供需存在时间和空间差异，受益于输配电系统的逐步完善，跨区域电力消纳能力逐步增强，中国跨区域送电规模持续增长；同时，电网运行稳定性需求对火电发电量也有一定支撑作用。根据 Wind 相关统计数据，2020 年 1—11 月全国跨区送电完成 561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5%。其中，华北送华中（特高压）3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华北送华东 54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东北送华北 4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9%；华中送华东 39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1.6%；华中送南方 27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3%；西北送华北和华中合计 13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4%；西南送华东 9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3%。全国各省送出电量合计 140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1%。其中，内蒙古送出电量 1865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9%；云南送出电量 1581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1%；四川送出电量 137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山西送出电量 12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8.6%；宁夏送出电量 98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4%；湖北送出电量 92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6%。

## （二）火电行业重要影响因素

### 1、煤炭供应

近年来，政策导向逐步淘汰煤炭落后产能，同时环保安监要求趋严，单一煤矿出现安全事故连带区域性矿区全部停产，导致煤炭供给减少，煤炭价格于 2015 年底快速回升并高位盘整。目前，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经渡过了大规模

---

产能清退阶段，后续行业整合将更加深入，但行业产能去化潜力已有限。2017年以来，动力煤价格整体稳定在较高水平；但随着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我国动力煤供应相对充足，而需求端随着宏观经济增速下滑而有所收缩，未来煤炭价格承压下行，但下行幅度有限。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对煤炭生产及运输均有一定负面影响，导致短期内煤炭供应减弱，同时火电企业为保障电力供应加强储煤力度，煤炭需求随之增长，导致煤炭价格于2020年有所回升；随后，政策导向保障煤炭供给，煤矿复工复产效果较好，主产地煤炭供应量持续增加，但下游电厂需求恢复不足，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替代效应冲击火电需求，叠加天气回暖导致供热用煤需求减弱，煤炭供应充裕，带动煤炭价格回落，下半年以来，随着进口煤的收紧，季节性因素影响等，煤炭价格上涨明显。

为应对火电企业煤炭成本长期高企问题，保障火电燃料供应稳定性，2019年11月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2020年煤炭中长期合同签订类型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19〕1098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切实提高中长期合同签订的数量，其中中央和各省区市及其他规模以上煤炭、发电企业集团签订的中长期合同数量，应达到自有资源量或采购量的75%以上，较2019年水平有合理增加，鼓励引导新投产煤矿签订更高比例的中长期合同。支持签订2年及以上量价齐全的中长期合同。鼓励多签有运力保障的三方中长期合同。同时要求国家铁路集团依据运输能力，组织指导有关运输企业进行运力衔接；加大运力配置比例，优先保障中长期合同兑现，加快构建现代煤炭物流体系等。价格方面，仍坚持“基准价+浮动价”定价机制，协商确定年度中长期合同价格；若无法对基准价达成一致，则下水煤合同基准价执行2019年度水平，铁路直达煤合同基准价由下水煤基准价格扣除运杂费后的坑口平均价格和供需双方2019年月度平均成交价格综合确定，两类价格权重各占50%；浮动价均可结合环渤海煤炭价格指数、CCTD秦皇岛港煤炭价格指数等综合确定。

2020年四季度起，受部分省市行业整顿、天气极寒以及外煤进口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火电企业对非长协燃煤价格的控制难度加大。燃煤价格问题仍需政府进行一定管控，保证发电企业燃料供应的稳定性。

---

## 2、火电上网电价

2004 年以来，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及煤电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建立，并成为上网电价形成的重要基准。近年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快放开，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已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突出表现为不能有效反映电力市场供求变化、电力企业成本变化，不利于电力上下游产业协调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有序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提升电力市场化交易程度，2019 年 10 月 2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以下简称“《电价指导意见》”）。《电价指导意见》提出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幅度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对电力交易中心依照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开展的现货交易，可不受此限制；国家发改委将根据市场发展适时对基准价和浮动幅度范围进行调整；暂不具备市场交易条件或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以及燃煤发电电量中居民、农业用户用电对应的电量仍按基准价执行。《电价指导意见》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约定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价格机制的省份，2020 年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后，现行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将不再执行。

《电价指导意见》的实施将一定程度推动电力价格市场化，但在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平稳，并确保用户端用电成本相对稳定的前提下，电力企业将采取降电价的方式争取市场电量。短期看，目前仍没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自身参与市场交易的意愿不强，且整体议价能力偏弱，暂不上浮的市场化价格将主要影响已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交易电价，并可能进一步压缩煤电企业利润水平；但中长期看，由于煤炭价格大幅回落的可能性较小，浮动价格机制将推动上网电价竞价的理性回归，电价折价有望缩窄。

2020 年 7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

---

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关于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力中长期交易，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于近日联合修订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以下简称“《基本规则》”）。

此次修订印发的《基本规则》，重点从市场准入退出、交易组织、价格机制、安全校核、市场监管和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补充、完善和深化，丰富了交易周期、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优化了交易组织形式，提高了交易的灵活性和流动性，增强了中长期交易稳定收益、规避风险的“压舱石”作用。《基本规则》的修订出台是我国电力市场建设和不断深化的重要成果和标志，将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各地电力中长期交易，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和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促进电力要素市场化配置和电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3、供给侧改革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限制已出现严重产能过剩问题的省份和地区推进火电建设。《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指出，应强化燃煤发电项目的总量控制，所有燃煤发电项目都要纳入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电力建设规划（含燃煤自备机组）。及时发布并实施年度煤电项目规划建设风险预警，预警等级为红色和橙色的省份，不再新增煤电规划建设规模，确需新增的按“先关后建，等容量替代”原则淘汰相应煤电落后产能；除国家确定的示范项目首台（套）机组外，一律暂缓核准和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

2019年3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要有力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加快煤电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煤电行业清洁高效有序发展。《意见》明确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燃煤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不具备供热条件的单机5万千瓦级及以下纯凝煤电机组、不具备供热条件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1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和单机20万千瓦级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设计寿命期满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现役30万千瓦级纯凝煤电机组；不实施改造或



---

改造后供电煤耗、污染物排放、以及水耗仍不达标煤电机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重点区域范围内 30 万千瓦级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15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应予以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在国家明确淘汰关停保准的基础上，鼓励各地进一步加大煤电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其关停容量指标可通过交易方式用于需通过等量替代建设的煤电项目。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产能工作的通知》及附件《2019 年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工作要点》指出 2019 年的目标任务为淘汰关停不达标的落后煤电机组，依法依规清理整顿违规建设煤电项目，发布实施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有序推动项目核准建设，严控煤电新增产能规模，按需合理安排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落后产能淘汰方面，列入 2019 年煤电淘汰落后产能目前任务的机组，出地方政府明确作为应急备用电源的机组外，应在 2019 年底前完成拆除工作，需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栈桥、冷却塔、烟囱中的任两项。整顿违规方面，对未核先建、违规核准、批件不符、开工手续不全等违规煤电项目，依法依规停工并予以处罚，不得办法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予并网；结合各省份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研究适时按需分类将取齐（补齐）手续的停建、缓建项目移出名单。风险预警方面，从煤电建设经济性预警指标、煤电装机充裕度预警指标、资源约束指标三个方面对 31 个省、市、自治区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作出了等级划分。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红色和橙色的省份，原则上不新安排省内自用煤电项目投产，要暂缓核准、暂缓新开工建设省内自用煤电项目，确有需要的，有序适度安排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绿色、资源约束指标为红色的地区，严格控制新核准、新开工建设煤电项目规模；必须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合理控制建设节奏，防范出现新的煤电产能过剩。

整体看，目前电力行业已出现产能过剩问题。根据《2022 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国能发电力〔2019〕31 号），约 25% 的省份已出现煤电装机明显冗余、系统备用率过高预警，区域内市场竞争激烈（见附件 1）。国家不断出台政策淘汰落后产能，同时限制已出现装机容量过剩预警的地区新增装机扩张，同

---

等条件下优先可再生能源机组并网发电，鼓励火电参与应急调峰。火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的增长均承压较大。

### （三）行业格局

1、电力行业集中度较高，原有“五大四小”集团在电力行业占据绝对优势，且电力行业对于资源、资金和技术均具有较高要求，已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火电企业仍将保持规模优势、区位优势。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行业资本整合、资源整合，原神华集团和国电集团重组成立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中国第一大一次能源及二次能源生产巨头，实现煤电联动效应，有效增强其资本实力及综合竞争力。同时，面对火电企业持续性经营压力，国家亦推动煤电资源区域整合，提升煤电经营效率。

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鼓励煤炭、电力、冶金等产业链上下游中央企业重组，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更好发挥协同效应。2017年8月，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同意国电集团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合并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本次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家能源集团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2018年8月27日，国家能源集团和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至此合并协议约定的合并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即日起实施集中。

两家合并后成立的国家能源集团为中国第一大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生产公司，煤和电的产量都占全国总产量15%左右。截至2019年9月底，国家能源集团资产总额17625.61亿元，所有者权益7087.48亿元；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收入4092.53亿元，利润总额616.45亿元。神华集团与国电集团强强联合是近年来煤炭电力行业规模最大的重组案例，其产业链上下游的联合重组，对于推进煤电一体化、稳定煤炭市场、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和企业转型升级均具有重要意义。

---

由于电力行业产能过剩，火电机组发电效率受限，部分深度调峰机组持续中低负荷运行；且煤炭成本持续高企，火电企业经营压力大，已出现全行业政策性亏损问题。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底，五大煤电央企合计煤电电厂 474 家，装机容量 5.2 亿千瓦，平均资产负债率 73.1%；其中亏损企业 257 家，占比 54.2%，累计亏损 379.6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88.6%。2019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中央企业煤电资源区域整合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 2019 年开始启动，用 3 年左右时间开展中央企业重点区域煤电资源整合试点工作，通过区域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减少同质化竞争，缓解电力企业经营困难，促进电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力争到 2021 年底，试点区域产能结构明显优化，煤电协同持续增强，运营效率稳步提高，煤电产能压降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平均设备利用小时明显上升，整体减亏超过 50%，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

《方案》确定首批试点将在煤电产能过剩、煤电企业连续亏损的区域推进，包括新疆、青海、宁夏、甘肃和陕西 5 省，原则上根据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能源集团 5 家集团所在省级区域煤电装机规模、经营效益确定牵头单位，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区电价，过剩产能消纳、煤电联营、各企业区域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华电集团牵头新疆，国电投集团牵头青海，国家能源集团牵头宁夏，华能集团牵头甘肃，大唐集团牵头陕西。试点将稳妥开展资产重组置换，以产权无偿划转为主，市场转让为辅，尽量不产生现金交易，人员、负债随资产一并划转。上市公司所属煤电企业，将股权上移至母公司后再划转，也可以市场化方式转让或置换。此外，《方案》提出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在试点区域带头打造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的煤电产业；同时，支持企业积极引入外部资本，牵头单位要通过债转股、引战投等措施加快降低试点区域煤电企业负债率，积极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

在火电行业产能过剩、成本高企的背景下，煤电联动的行业整合以及火电企业的区域性整合已是大势所趋，若能有效提升产业协同效应，整合高效资源，将有利于火电企业控制成本、提升火电机组运营效率，进而实现扭亏，提升综合竞

---

争力。

2、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推进，交易电量继续提升；2020年以来，随着电力交易上市建设逐步完善，一些电力市场改革较快的省份市场化交易电量价差已经开始回落，市场竞争逐步趋于良性。

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场转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通过组建电力交易机构来搭建用户和发电企业的交易平台，逐步取消电网公司的售电业务，推行电力行业的市场化运营；同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成立售电主体，并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放开增量配电网投资业务，鼓励以混合所有制方式发展配电业务。

2020年，交易电量规模进一步提升。根据中电联相关统计数据，2020年上半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120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9%。其中，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为96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5%，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28.6%，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经营区域各电力交易中心总交易电量累计完成21437亿千瓦时，同比下降2.4%。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85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电力直接交易电量66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0.7%，降低电力用户用电成本201亿元，持续释放改革红利。2020年上半年，国网区域内省间交易电量完成48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其中，清洁能源1900亿千瓦时，占39.1%。

从交易电价看，各省市场交易电价价差有所分化。其中山东地区直接交易电价平均降幅1.31分/千瓦时，降低用户电费成本12.36亿元；甘肃地区售电到户均价累计完成446.61元/千千瓦时，同比降低39.50元/千千瓦时；而市场化进展较快的省份，随着市场的出清，交易机制的完善，市场交易电价价差已经开始有所回落，以市场化改革较为先进的广东省为例，2020年市场化交易价差同比上年下降明显。

---

#### （四）行业展望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电力行业下游工业复工延迟，导致电力行业增速有所下滑，但全年看仍保持增长态势；进入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又有抬头之势，但由于中国在前期已经积累丰富的抗击疫情的经验和经验，预计2021年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有限。具体看：

1、发电量方面，目前电力行业产能过剩，且受到可再生能源机组发电量挤压，火电机组发电效率将持续偏低。预计2021年，火电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将维持小幅增长，但由于机组运行效率偏低，固定成本偏高。

2、电价方面，现行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机制将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同时政策要求2020年首年电价暂不上浮。短期看，由于电力行业产能过剩，电力企业将采取降电价方式争取高电量，暂不上浮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将加剧竞价竞争，压缩火电企业利润水平。但中长期看，由于煤炭成本大幅回落的可能性较小，市场化价格机制有望推进上网电价的理性回归，电价折价有望缩窄。

3、经营能力方面，电力企业上网电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导致电力企业盈利水平及盈利能力处于较低水平，特别是煤炭价格持续高位盘整，对煤电企业盈利能力影响较大。2020年第四季度，煤炭价格快速提升，但全年煤炭均价有所回落，火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回升。预计2021年在整体限产限煤政策下，火电企业成本大幅下降空间不大，盈利水平有望维持或小幅回升，但低效电厂依旧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4、现金流方面，火电企业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通常次月结算，现金流回款保障程度仍很高。

5、企业信用风险方面，电力行业涉及国计民生，电力行业整体信用风险偏小，同时由于现金流回款较好，整体经营风险偏小。但同时必须注意受电源结构调整政策以及环保政策影响，部分机组利用效率低、规模小、环保不达标、生产及建设成本高的火电企业，资金需求高、融资压力大、对政策敏感性强，相对信用风险偏高。

---

整体看,火电行业已出现产能过剩、机组利用效率偏低甚至经营亏损等问题,煤电产业链整合以及电力行业区域性有效资产整合已是大势所趋。近年来,电力行业在政策导向下逐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技术提升、产能区位布局调整以及电源结构调整等。2019 年以来,煤炭成本回落、电价逐步理性提升,火电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好转。电力行业在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而目前火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仍占据主导地位,在电力系统中承担着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应急调峰、集中供热等重要基础性作用;且火电行业电力销售可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回款;行业风险较小。

#### **(四) 行业竞争地位**

拥有地域区位优势。能源板块作为河南投资集团的主要电力投资载体,长期以来支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随着河南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占据区位优势的能源板块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融资能力。能源板块多年耕耘树立了务实、守信、负责的企业形象,集团将优质资产置入,建立了新能源、煤炭物流、环保、检修等上下游产业链,获得战略投资者的信任,市场形象稳步提高,提高了融资能力。

人才优势。能源板块涵盖发展所需各类专业人才。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通过优秀人才来带动企业发展,获得竞争中的持续优势。

充沛现金流。能源板块充沛的现金流储备,有利于进行资金积累和项目运作,保证企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巩固企业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提高豫能控股的资产规模和运作能力。

#### **(五)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公司资产结构优良、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地理位置优越,逐步打造综合能源技术平台,积极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

一是资产结构优良。公司在运机组中,600MW 级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容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高于全国及河南省平均水平,在节能发电调度中具有相对优势。

二是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公司围绕“一网两链 N 平台”战略布局,打造工业互联网,纵向延伸产业链、横向拓展创新链。初步形成智慧电厂、新能源、储

---

能、绿色物流、环保等多业态协同的业务布局，积极参与能源革命，抢抓转型发展机遇。

三是地理位置优越。公司控股在运机组均为豫南、豫北地区的重要支撑电源，为河南省经济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提供稳定、安全、清洁的电力保障。

四是专业人才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能源行业，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人员保证和技术支撑。

##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与关联单位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经营制度，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保持较高独立性，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非经营性货币资金的占用等情况，不存在与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存放于财务公司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及降低融资成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台《资金管理平台管理办法》等资金归集制度，通过与银行合作，与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搭建资金管理平台，对除金融、上市类子公司外的子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统一管理；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如发行人）落实监管要求，采用独立管理模式，独立运作。

### （二）、资产划转

#### （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无偿划出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及发行人自查，2018-2021年3月，发行人未发生资产出售、转让达到企业净资产10%以上事项，未发生资产无偿划出事项。

#### （2）未来发行人资产无偿划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资产无偿划出情况及已制定未披露的重大资产无偿划出计划。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348487\_R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348487\_R01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348487\_R01号”审计报告。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在阅读以下财务数据信息时，请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 二、财务会计制度

####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均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编制。

####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发行人2018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通知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营业收入中“利息收入”调整至“财务费用”；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原计入“其他业务收入”调整至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



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列报，变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列报。

发行人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要求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因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也无影响。

**表 6-1：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单位：元

科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 年末余额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2017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690,554,484.03	-690,554,484.03	-
应收账款	2,339,852,309.26	-2,339,852,309.2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28,681,256.43	3,028,681,256.43
应收股利	49,789,527.63	-49,789,527.63	-
其他应收款	96,839,706.68	49,789,527.63	146,629,234.31
固定资产	13,195,062,261.40	5,470,626.47	13,200,532,887.87
固定资产清理	5,470,626.47	-5,470,626.47	-
在建工程	1,022,414,394.94	582,192.71	1,022,996,587.65
工程物资	582,192.71	-582,192.71	-
应付账款	2,489,844,326.28	-2,489,844,326.28	-
应付票据	331,797,332.71	-331,797,332.71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21,641,658.99	2,821,641,658.99
应付利息	15,405,768.27	-15,405,768.27	-
应付股利	39,560,416.13	-39,560,416.13	-
其他应付款	545,702,586.76	54,966,184.40	600,668,771.16

2、发行人2019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

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将其持有的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表 6-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单位：元

科目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2018 年末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2019 年初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	809,284,13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91,259,356.9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	1,761,978,542.13	摊余成本	1,760,222,360.35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	27,394,363.81	摊余成本	26,712,37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8,055,000.00

3、发行人2020年度报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发行人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表 6-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0 年年初报表数据影响**

单位：元

科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账款	50,400.00	13,826,653.67	-13,776,253.67
合同负债	12,499,288.10	-	12,499,288.10
其他流动负债	1,276,965.57	-	1,276,965.57

###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动情况

#### （一）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2018年被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32家。

**表 6-4：2018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鹤壁市	检修服务	4,800.00	52.8	47.2
2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鹤壁市	煤炭购销	30,000.00	100	-

3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	环保服务	10,000.00	35	-
4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山西兴县	煤炭集运	1,000.00	-	100
5	德盛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保理融资	10,000.00	-	100
6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风电、太阳能发电	10,000.00	100	-
7	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热力供应	4,200.00	-	90
8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电力销售	25,000.00	100	-
9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桐柏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0	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桐柏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1	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镇平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2	商水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周口市商水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3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驻马店正阳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4	濮阳豫能濮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濮上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5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周口西华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6	新安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洛阳新安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7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阳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8	南乐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濮阳市南乐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9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淇县	风力发电	7,500.00	-	100
20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周口市郸城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21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新乡市长垣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22	浚县豫疆新能源有限公司	鹤壁市浚县	风力发电	10,000.00	-	100
23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	新乡市	生物质热	5,355.00	-	100

	电有限公司	长垣县	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4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77,073.00	100	-
25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103,841.00	55	-
26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后勤服务	300.00	-	100
27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火力发电	115,768.00	97.15	-
28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乡长垣县	火力发电	103,200.11	100	-
29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后勤服务	300.00	-	100
30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淇县庙口镇	后勤服务	200.00	-	100
31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	火力发电	76,000.00	50	-
32	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	后勤服务	500.00	-	100

资料来源：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注：（1）交易中心于2015年7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股东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国开基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2018年发行人对其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3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变为83.33%，表决权比例为100%，国开基金持股比例变为17.67%，按照股权出资协议实质为债权。（2）发行人及母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子公司菲达环保60%股权。2015年10月，发行人与投资集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达”）共同出资设立菲达环保，主要经营环保设计、安装工程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股比例35%；投资集团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持股比例25%；浙江菲达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40%。因投资集团与发行人签署《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发行人作为实质控股方按35%持股比例将菲达环保纳入合并范围。（3）2018年新能源公司收到发行人追加资本金人民币3,905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为人民币13,905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2018年末尚未变更工商注册信息。（4）2018年桐柏凤凰收到新能源公司追加资本金人民币1,90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6,905万元，2018年末尚未变更工商注册信息。（5）2018年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收到新能源公司注入资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万元。(6) 鹤壁鹤淇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入资金人民币21,582,861.81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持股比例由豫能控股97.15%、鹤壁经投2.85%、变为豫能控股96.16%、鹤壁经投2.82%、投资集团1.02%,依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以及主承查阅WIND数据,鹤壁鹤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2,105,68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27,262,861.81元,表6-4鹤壁鹤淇注册资本数据与附注保持一致。(7) 虽然发行人仅持有鹤壁丰鹤50%股权,但发行人在人事任免、财务及经营管理上拥有实质控制权,认定鹤壁丰鹤为控股子公司,并将鹤壁丰鹤及子公司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二)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因股权转让等原因1家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截至2019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数量为31家。

2019年,发行人所属菲达环保根据2019年9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经协商一致同意投资集团对外转让持有菲达环保的25%股权,2019年9月4日,投资集团与菲达电气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投资集团持有的菲达环保公司25%股权转让给菲达电气,经公开挂牌交易,上述股权以2600万元的成交价格转让给菲达电气,并于9月29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及股权转让手续,发行人自2019年9月30日丧失对菲达环保的实质控制权,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 (三)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新设2家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1家孙公司,注销6家孙公司。截至2020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报表共计28家公司。

表 6-5: 2020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

单位: 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鹤壁市	检修服务	4,800.00	52.8	47.2
2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鹤壁市	煤炭购销	81,015.50	100	-
3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山西兴县	煤炭集运	52,015.50	-	100
4	德盛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保理融资	10,000.00	-	100
5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风电、太阳能发电	10,000.00	100	-
6	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热力供应	4,200.00	-	90
7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电力销售	25,000.00	100	-
8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桐柏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9	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镇平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0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驻马店正阳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1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周口西华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2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阳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3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淇县	风力发电	7,500.00	-	100
14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周口市郸城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5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新乡市长垣县	风力发电	5,000.00	-	100
16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新乡市长垣县	生物质热电	5,355.00	-	100
17	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00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18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77,073.00	100	-

19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103,841.00	55	-
20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后勤服务	300	-	100
21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火力发电	115,768.00	97.15	-
22	河南豫煤数字港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商品购销	5,000.00	-	100
23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火力发电	103,200.11	100	-
24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后勤服务	300	-	100
25	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淇县庙口镇	后勤服务	200	-	100
26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	火力发电	76,000.00	50	-
27	鹤壁威胜利实业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	后勤服务	500	-	100
28	鹤壁威胜利置业有限公司	鹤壁市淇滨区	车位出租	800	-	100

资料来源：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

注：（1）2020年发行人对交易中心增资人民币51,015.50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1,015.50万元，增资后发行人持股比例变为93.83%，表决权比例100%，国开基金持股比例变为6.17%。（2）2020年交易中心收到发行人追加资本金人民币51,015.50万元，对其子公司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鹤”）增加资本金人民币51,015.5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山西兴鹤注册资本人民币52,015.50万元。（3）2020年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收到发行人追加资本金人民币39,441.21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为人民币59,646.21万元，尚未变更工商注册信息。（4）2020年新能源公司收到发行人追加资本金人民币39,441.21万元后，对其中的八个风力发电子公司分别增加资本金，其中对桐柏凤凰增资人民币2,015.00万元，对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339.00万元，对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230.00万元，对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860.21万元，对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4,182.00万元，对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65.00万元，对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350.00万元，对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4,800.00万元。（5）2020年长垣益通收到新乡中益注入资本金人民币3,020.0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35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4,670.00万元。(6) 发行人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3日注册成立了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服务。依据出资协议,发行人承诺出资1亿元,已于2021年1月实际拨付出资2,000.00万元。(7) 2020年8月5日,鹤壁丰鹤子公司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威胜力实业”)与豫煤数字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028.36万元收购豫煤数字港子公司威胜力置业100%股权,于2020年8月31日,威胜力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作为威胜力实业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 四、财务报表

##### (一) 2018-2020年及2020年1-9月合并财务报表

##### 1、2018-2020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6: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37.65	88,224.02	83,903.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487.85	122,737.47	257,126.27
应收票据	0.00	0.00	80,928.41
应收账款	173,487.85	122,737.47	176,197.85
应收款项融资	63,070.40	50,629.09	0.00
预付款项	13,327.63	8,777.50	7,242.34
其他应收款(合计)	3,529.81	2,736.03	2,739.44
应收股利	350.03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1.12
其他应收款	3,179.78	2,736.03	2,738.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54,994.51	50,460.91	72,12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1.13	0.00	966.08
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252.37	18,834.79	43,019.92
流动资产合计	438,821.35	342,399.81	467,121.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12.50	5,842.80	0.00
长期应收款	3,190.00	920.00	41,339.14
长期股权投资	52,579.51	55,282.38	51,252.94
投资性房地产	1,091.26	1,143.40	1,195.54
固定资产	1,325,759.81	1,124,203.80	1,218,811.55

在建工程	252,164.81	309,307.36	227,219.09
无形资产	58,390.11	54,507.34	52,201.03
长期待摊费用	233.96	122.54	4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7.34	25,227.64	26,98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48.41	79,002.57	42,916.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7,867.71	1,655,559.82	1,663,966.01
<b>资产总计</b>	<b>2,236,689.06</b>	<b>1,997,959.63</b>	<b>2,131,087.3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769.82	329,971.02	211,27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418.65	263,359.44	404,666.20
应付票据	38,733.82	106,213.86	85,123.57
应付账款	192,684.83	157,145.58	319,542.63
预收款项	5.04	1,378.23	2,277.32
合同负债	9,009.22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93.86	5,799.33	5,021.84
应交税费	7,429.88	3,584.12	3,261.01
其他应付款(合计)	40,181.69	42,473.90	65,478.22
应付利息	0.00	1,466.91	1,454.65
应付股利	0.00	0.00	3,956.04
其他应付款	40,181.89	41,006.99	60,06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46.63	79,834.52	81,314.19
其他流动负债	1,011.77	0.00	5,155.52
流动负债合计	641,966.77	726,400.55	778,45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9,217.04	593,740.08	692,691.73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229,021.26	22,752.97	7,874.18
长期应付款	229,021.26	22,752.97	7,874.18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71	201.94	216.2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867.33	3,492.92	5,18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7.45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7,804.91	620,187.91	705,964.42
负债合计	1,549,771.68	1,346,588.45	1,484,414.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58.78	115,058.78	115,058.78
资本公积金	500,064.20	500,207.82	500,207.82
其它综合收益	2,204.18	1,288.03	0.00
盈余公积金	17,612.46	17,548.66	17,337.70
一般风险准备	96.04	96.04	0.00

未分配利润	-25,133.25	-53,704.49	-63,28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902.41	580,494.85	569,318.00
少数股东权益	77,014.97	70,876.32	77,354.6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86,917.38</b>	<b>651,371.17</b>	<b>646,672.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236,689.06</b>	<b>1,997,959.63</b>	<b>2,131,087.32</b>

资料来源：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审计报告

## 2、2018-2020年合并利润表

表6-7：发行人2018-2020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2019	2018
<b>营业总收入</b>	868,091.26	<b>808,929.27</b>	<b>808,151.88</b>
营业收入	868,091.26	808,929.27	808,151.88
<b>营业总成本</b>	811,170.35	<b>793,327.60</b>	<b>907,590.31</b>
营业成本	749,622.28	728,781.07	834,735.63
税金及附加	9,675.24	10,071.64	8,815.62
销售费用	884.17	854.68	1,091.73
管理费用	15,652.71	14,365.91	13,149.77
财务费用	35,335.95	39,254.31	39,382.18
其中：利息费用	37,210.42	40,291.87	39,776.74
减：利息收入	1,117.29	1,602.08	1,477.98
加：其他收益	891.61	760.21	901.98
投资净收益	-2,992.84	1,683.60	-4,466.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92.84	1.14	-3,044.6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06.30
资产减值损失	82.34	-565.61	10,415.37
信用减值损失	-582.45	-4,016.12	
资产处置收益	48.34	-11.51	-1.18
<b>营业利润</b>	54,367.91	<b>13,452.23</b>	<b>-101,998.06</b>
加：营业外收入	2,381.77	497.07	348.31
减：营业外支出	633.11	962.49	510.84
<b>利润总额</b>	56,116.57	<b>12,986.81</b>	<b>-102,160.59</b>
减：所得税	21,097.92	4,838.84	-14,930.9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b>净利润</b>	35,018.65	<b>8,147.98</b>	<b>-87,229.69</b>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018.65	8,147.98	-87,229.69
减：少数股东损益	5,868.92	-1,866.29	-21,18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49.73	10,014.26	-66,040.0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38.59	324.25	
综合收益总额	36,857.24	8,472.23	-87,229.6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1.36	-2,039.49	-21,189.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0,065.88	10,511.72	-66,040.05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533	0.0870	-0.5740

资料来源：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审计报告

### 3、2018-2020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7：发行人2018-2020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2019	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454.09	811,922.51	893,18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2.83	1,361.47	1,157.08
客户保理和垫款净减少额	8,004.37	19,494.28	4,155.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8.75	12,828.27	14,412.0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金融类)	783.09	2,044.38	8,416.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6,973.12</b>	<b>847,650.92</b>	<b>921,328.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894.58	589,386.29	719,96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40.19	49,891.93	51,541.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64.93	32,466.07	27,28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61.26	18,350.15	16,443.52
客户保理及垫款净增加额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46,760.96</b>	<b>690,094.43</b>	<b>815,238.9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212.17</b>	<b>157,556.49</b>	<b>106,089.55</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0.00	1,582.77	4,97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33	5.08	4,41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6	1,460.77	94.9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8.69</b>	<b>3,848.62</b>	<b>9,486.6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69.24	90,828.49	114,93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700.00	3,27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8	691.62	1,75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4.32	92,220.11	119,96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05.64	-88,371.49	-110,47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8,736.03	443,125.53	558,079.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31.96	72,693.00	78,39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168.00	515,818.53	636,479.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24.30	441,635.64	543,312.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001.95	54,810.85	50,22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79.81	92,435.36	55,34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06.07	588,881.85	648,88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063.32	-12,40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61.93	-3,878.32	-16,786.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68.46	46,116.67	62,903.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2.40	42,238.36	46,116.67

资料来源：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审计报告

## (二) 2018-2020年母公司报表

### 1、2018-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6-8：发行人2018-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04.15	27,258.34	30,262.76
预付款项	61.00	53.86	23.65
其他应收款(合计)	703.07	140.30	57,983.53
应收股利	687.90	0.00	57,942.03
应收利息	0.00	137.94	39.13
其他应收款	15.18	2.36	2.36
其他流动资产	217,333.30	275,000.00	170,844.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90,901.53</b>	<b>302,452.50</b>	<b>259,114.54</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98,526.20	510,734.78	499,906.40
固定资产(合计)	195.70	242.52	185.7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18.90	290.04	98.42
长期待摊费用	76.79	36.04	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017.59	511,303.38	500,200.39
资产总计	889,919.11	813,755.88	759,314.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	127,900.00	9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64.80	264.25	254.68
应交税费	38.54	73.63	24.32
其他应付款(合计)	115,333.04	81,865.82	58,085.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333.04	81,865.82	58,08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6.89	2,000.00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04,503.27	212,103.70	156,36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150.00	44,000.00	46,000.00
长期应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10	47.40	24.1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173.10	49,047.40	51,054.57
负债合计	336,676.37	261,151.10	207,41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58.78	115,058.78	115,058.78
资本公积金	392,931.69	392,931.69	392,931.69
盈余公积金	16,826.72	16,762.92	16,551.96
未分配利润	28,425.55	27,851.38	27,35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42.74	552,604.78	551,895.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242.74	552,604.78	551,89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919.11	813,755.88	759,314.93

资料来源：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审计报告

## 2、2018-2020年母公司利润表

表6-9：发行人2018-2020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2019	2018
营业总收入	1,886.79	1,886.79	1,886.79
营业收入	1,886.79	1,886.79	1,886.79
营业总成本	1,687.88	-340.40	383.75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0.89	26.31	28.89
管理费用	3,395.26	2,617.52	2,409.25

财务费用	-1,738.26	-2,984.24	-2,054.38
其中：利息费用	8,191.91	7,977.10	
减：利息收入	9,935.44	10,966.57	1,658.61
加：其他收益	14.15	34.95	33.20
投资净收益	507.11	-65.61	1,51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07.11	-65.61	-3,111.4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06.30
资产处置收益	0.67		
<b>营业利润</b>	<b>720.84</b>	<b>2,196.53</b>	<b>4,060.04</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利润总额</b>	<b>720.84</b>	<b>2,196.53</b>	<b>4,060.04</b>
减：所得税	82.87	86.94	
<b>净利润</b>	<b>637.97</b>	<b>2,109.59</b>	<b>4,060.04</b>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7.97	2,109.59	4,06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7.97	2,109.59	4,060.04
综合收益总额	637.97	2,109.59	4,060.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37.97	2,109.59	4,060.04

资料来源：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审计报告

### 3、2018-2020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10：发行人2018-2020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2019	2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	2,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31.78	132,714.24	96,702.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6,031.78</b>	<b>134,714.24</b>	<b>98,702.6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0.57	1,581.60	1,790.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03	172.58	18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09.72	128,701.68	173,311.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5,093.32</b>	<b>130,455.86</b>	<b>175,288.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938.46</b>	<b>4,258.38</b>	<b>-76,585.37</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050.00	299,800.00	6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4.50	57,947.80	4,97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5,538.64</b>	<b>357,747.80</b>	<b>65,978.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54	533.50	8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5,506.71	386,400.00	60,933.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5,583.25</b>	<b>386,933.50</b>	<b>62,437.5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44.61</b>	<b>-29,185.70</b>	<b>3,541.3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000.00	127,900.00	14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31,000.00</b>	<b>127,900.00</b>	<b>146,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010.00	98,000.00	87,472.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8.03	7,977.10	6,29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6,348.03</b>	<b>105,977.10</b>	<b>93,768.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651.97</b>	<b>21,922.90</b>	<b>52,231.59</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45.82	-3,004.43	-20,812.4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8.34	30,262.76	51,075.16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72,804.15</b>	<b>27,258.34</b>	<b>30,262.76</b>

资料来源：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0年审计报告

## 五、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2,131,087.32万元、1,997,959.63万元和2,236,689.06万元。2018年末比2017年末增加41,451.62万元，增幅1.98%；2019年末比2018年末减少133,127.69亿元，降幅6.25%，主要原因是2019年菲达环保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2020年末比2019年末增加238,729.43万元，增幅11.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持续资本投入所致。发行人近三年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8-2020年末，总资产中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78.08%、82.86%和80.38%。资产具体构成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2020年末，上述8个项目总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66%、94.09%和94.85%。

表6-11：发行人2018-2020年及2020年9月末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37.65	5.27	88,224.02	4.42	83,903.19	3.94	74,909.01	3.58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73,487.85	7.76	122,737.47	6.14	257,126.27	12.07	302,477.25	14.48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80,928.41	3.80	69,055.45	3.30
应收账款	173,487.85	7.76	122,737.47	6.14	176,197.85	8.27	233,421.80	11.17
应收款项融 资	63,070.40	2.82	50,629.09	2.53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3,327.63	0.60	8,777.50	0.44	7,242.34	0.34	14,470.92	0.69
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29.81	0.16	2,736.03		2,739.44		15,053.80	
应收股利	350.03	0.02	0.00	0.00	0	0.00	4,978.95	0.24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1.12	0.00	390.88	0.02
其他应收 款	3,179.78	0.14	2,736.03	0.14	2,738.32	0.13	9,683.97	0.46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54,994.51	2.46	50,460.91	2.53	72,124.09	3.38	65,405.69	3.1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321.13	0.01	0.00	0.00	966.08	0.05	0	0.00
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其他流动资 产	12,252.37	0.55	18,834.79	0.94	43,019.92	2.02	32,967.44	1.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8,821.35</b>	<b>19.62</b>	<b>342,399.81</b>	<b>17.14</b>	<b>467,121.32</b>	<b>21.92</b>	<b>505,284.10</b>	<b>24.1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00.00	0.09	2,000.00	0.10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9,412.50	0.42	5,842.80	0.29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190.00	0.14	920	0.05	41,339.14	1.94	0.00	0.00
长期股权投 资	52,579.51	2.35	55,282.38	2.77	51,252.94	2.41	51,922.94	2.48
投资性房地 产	1,091.26	0.05	1,143.40	0.06	1,195.54	0.06	1,247.68	0.06
固定资产	1,325,759.81	59.27	1,124,203.80	56.27	1,218,811.55	57.19	1,320,053.29	63.17
在建工程	252,164.81	11.27	309,307.36	15.48	227,219.09	10.66	102,299.66	4.90
无形资产	58,390.11	2.61	54,507.34	2.73	52,201.03	2.45	48,278.87	2.31
长期待摊费 用	233.96	0.01	122.54	0.01	47.6	0.00	17.4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97.34	0.60	25,227.64	1.26	26,983.03	1.27	9,878.79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48.41	3.65	79,002.57	3.95	42,916.09	2.01	48,652.93	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7,867.71	80.38	1,655,559.82	82.86	1,663,966.01	78.08	1,584,351.60	75.82
资产总计	2,236,689.06	100.00	1,997,959.63	100.00	2,131,087.32	100.00	2,089,635.70	100.00

资料来源：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

### 1、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67,121.32 万元、342,399.81 万元和 438,821.3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1.92%、17.14%和 19.62%。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是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 (1) 货币资金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3,903.19 万元、88,224.02 万元和 117,837.6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3.94%、4.42%和 5.27%，规模及占比逐年增加。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表6-12：发行人2018-2020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0.01	0.00	0.00
银行存款	106,840.94	42,238.36	46,116.66
其他货币资金	10,996.70	45,985.66	37,786.51
合计	117,837.65	88,224.02	83,903.19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57,126.27 万元、122,737.47 万元和 173,487.8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2.07%、6.14%和 7.76%，2019 年末、2020 年末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应收票据调整为应收款项融资科目，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50,629.09 万元、63,070.4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53%和 2.82%。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50,750.38 万元，增幅 41.35%，主要是来自于对国网河

南省电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发行人对该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了 47,910.97 万元。

2020 年末，发行人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3,487.85 万元。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8-2020 年末分别为 98.23%、73.73%和 83.04，应收账款的期限风险较小。对于不同期限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已按照坏账的确认标准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0 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15,929.35 万元。

表6-13：发行人2018-2020年末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7,290.56	83.04	101,668.79	73.73	183,983.56	98.23
1 年至 2 年	8,033.60	4.24	35,878.27	26.02	1,655.94	0.88
2 年至 3 年	23,724.07	12.52	262.11	0.19	1,607.83	0.86
3 年至 4 年	106.98	0.06	27.04	0.02	0.00	0.00
4 年至 5 年	141.51	0.07	0.00	0.00	16.19	0.01
5 年以上	120.48	0.06	51.05	0.04	34.86	0.02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29.35	-	15,149.79	-	11,100.52	-
合计	173,487.85	-	122,737.47	-	176,197.85	-

表6-14：发行人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19,572.81	63.13	0.00	否	电费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53.40	11.8	10,799.41	否	煤款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山西分公司	17,755.17	9.37	0.00	否	煤款
郑州市合裕实业有限公司	4,605.59	2.43	2,344.02	否	保理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9.76	1.85	0.00	是	保理款
合计	167,796.73	88.58	13,143.43		

(3) 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242.34 万元、8,777.50 万元和

13,327.6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34%、0.44%和 0.60%。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用于子公司预付煤款。

**表6-15：发行人2018-2020年末预付款项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25.68	99.24	8,658.28	98.64	6,867.63	94.83
1 年至 2 年	85.58	0.64	99.38	1.13	354.75	4.90
2 年至 3 年	-	-	11.97	0.14	14.01	0.19
3 年以上	16.36	0.12	7.87	0.09	5.95	0.08
	13,327.63	100.00	8,777.50	100.00	7,242.34	100.00

**表6-16：发行人2020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名称	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517.96	33.9	否	煤款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3,063.49	22.99	否	煤款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481.49	11.12	否	煤款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98.05	8.99	否	煤款
大唐南京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6.27	2.6	是	煤款
合计	10,607.27	79.60		

#### (4) 其他应收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739.44 万元、2,736.03 万元和 3,529.8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13%、0.14%和 0.16%，占比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主要为代垫款、预付款及保证金。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来看，5 年以上占比较高，分别为 68.81%、67.58%和 64.09%，其次为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11.36%、28.90%和 8.1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主要来自于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对于其中部分单项金额较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100%，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此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23.66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不再按照单项金额大小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改为根据款项性质和账龄分析其偿债能力，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在此前提下，2018 年末计提的 6,023.66 万元坏账全部转入 2019 年度。

表6-17：发行人2018-2020年末其他应收账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52.48	8.16	2,551.47	28.90	1,001.90	11.36
1 年至 2 年	2,386.15	25.88	127.14	1.44	1,594.58	18.08
2 年至 3 年	95.33	1.03	33.71	0.38	150.32	1.70
3 年至 4 年	6.50	0.07	146.91	1.66	4.31	0.05
4 年至 5 年	70.83	0.77	3.48	0.04		0.00
5 年以上	5,909.13	64.09	5,966.82	67.58	6,068.59	68.81
合计	9,220.43	100.00	8,829.54	100.00	8,819.71	10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40.65		6,093.51		6,081.39	
净额	3,179.78		2,736.03		2,738.32	

表6-18：发行人2020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客户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244.11	46.03	代垫款项、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年以上	2,350.00	否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858.78	9.31	预付煤款	5 年以上	858.78	否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400.94	4.35	预付煤款	5 年以上	400.94	否
鹤壁矿务局三矿煤炭物资经销处	360.00	3.62	预付煤款	5 年以上	360.00	否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334.11	3.90	预付煤款	5 年以上	334.11	否
合计	6,197.79	67.21			4,303.83	

(5) 存货

存货项目主要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成本或劳务成本等。其中：燃料包括燃煤和燃油，主要指各类发电类子公司库存的生产用燃煤、燃油和购销类子公司已购进尚未销售的库存燃煤；原材料是指各公司库存的各类生产用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是指各辅业类子公司库存未销售的设备、材料及商品；低值易耗品指本集团生产、办公用的未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且使用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实物资产；工程施工成本或劳务成本指辅业类子公司提供检修工程、环保工程服务等发生的生产或劳务成本，按工程进度尚未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施工成本。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相关税费、定额内损耗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根据其自身存货特点在领用和发出时，燃料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72,124.09万元、50,460.91万元和54,994.51万元，在发行人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38%、2.53%和2.46%，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0.00万元、149.03万元和279.1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领用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备品备件等消耗性材料520.62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520.62万元，故2018年存货跌价准备为零万元。

表6-19：发行人2018-2020年末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末（万元）			2019年末（万元）			2018年末（万元）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2.99	279.10	9,683.89	11,138.15	149.03	10,989.12	11,019.24	0.00	11,019.24
燃料	44,797.98	0.00	44,797.98	39,432.71	0.00	39,432.71	59,480.58	0.00	59,480.58
库存商品	512.64	0.00	512.64	39.08	0.00	39.08	50.87	0.00	50.87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3.40	0.00	1,573.40
合计	55,273.61	279.10	54,994.51	50,609.94	149.03	50,460.91	72,124.09		72,124.09

## 2、非流动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663,966.01万元、1,655,559.82万元和1,797,867.71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78.08%、82.86%和80.38%。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 (1) 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51,252.94万元、55,282.38万元和52,579.51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2.41%、2.77%和2.35%。

表6-20：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末 账面价值	2020年变动			2020年末 账面价值
		新增/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 投资损益	宣告 现金股利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190.74		158.45		1,349.18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77.08		-1,873.46		45,803.62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382.60		573.27	-710.03	1,245.83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3,028.31		-1,756.62		1,271.68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3.66		-61.11		1,942.55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3.36		966.64
合计	55,282.38	1,000.00	-2,992.84	-710.03	52,579.51

###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是主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发行人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发行人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1,218,811.55万元、1,124,203.80万元和1,325,759.81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57.19%、56.27%和59.27%。2020年末较2019年末固定资产增长201,556.01万元，增幅17.9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20年有288,828.60万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表6-21：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506,448.82	38.20	42.87	395,895.74	35.22	42.87	408,531.06	33.52	42.87
机器设备	692,872.46	52.26	425.78	722,642.28	64.28	425.78	803,403.52	65.93	425.78
运输设备	2,423.51	0.18		2,165.97	0.19	0	2,813.92	0.23	0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3,196.80	0.24	0.39	3,491.46	0.31	0.39	3,863.90	0.32	0.39
铁路专用线	120,794.64	9.11							
账面价值合计	1,325,736.24	100.00	469.05	1,124,195.45	100.00		1,218,612.40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57			8.35			199.15		
合计	1,325,712.67		469.05	1,124,187.10		469.04	1,218,413.25		469.04

### (3)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发电机组、发电机组技术改造、铁路专用线集运站及物流园储配建设等。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暂估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价暂估差异作调整。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227,219.09万元、309,307.36万元和



252,164.8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0.66%、15.48%和 11.27%。发行人在建工程金额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2,088.27 万元，增幅 36.13%，主要是发行人持续不断投入资本；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7,142.55 万元，降幅 18.47%，主要是在建工程持续投入的同时又有大量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且在建工程增加值小于转入固定资产价值所致。

**表6-22：2018-2020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39,905.65	95.14	300,437.40	97.13	214,446.47	94.38
工程物资	12,259.16	4.86	8,869.96	2.87	12,772.62	5.62
合计	252,164.81	100.00	309,307.36	100.00	227,219.09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39,905.65 万元，其前十大项目账面价值合计 223,772.59 万元，在在建工程中占比合计 93.28%，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6-23：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前十大在建工程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1	新能源长垣豫能 100MW 风电场	41,903.90	17.47
2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	40,822.01	17.02
3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35,262.57	14.70
4	新能源镇平县风电场	24,899.31	10.38
5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20,353.37	8.48
6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	19,869.74	8.28
7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	15,730.36	6.56
8	新能源正阳豫能 28MW 风电场	10,482.93	4.37
9	丰鹤供热改造工程	7,589.87	3.16
10	新能源濮阳县豫能 8MW 风电场	6,858.54	2.86
在建工程合计		223,772.59	93.28

####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特许经营权构成，其中特许经营权为发行人孙公司与其所在地政府签订城区集中供热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双方成立项目公司，建成并形成的集中供热管网资产确认为特许经营权。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52,201.03 万元、54,507.34 万元和 58,390.1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

比分别为 2.45%、2.73%和 2.61%。

**表6-24：2018-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土地使用权	43,519.35	42,023.82	41,861.21
软件	756.74	834.63	708.24
特许经营权	14,114.03	11,648.89	9,631.58
合计	58,390.11	54,507.34	52,201.03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工程款、预付大型设备款、预付征地款、预付生产期用水款、在建 BOT 项目、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组成。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2,916.09 万元、79,002.57 万元和 81,648.4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01%、3.95%和 3.65%。

**表6-25：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工程款	17,322.63	1,448.40	12,968.38
预付大型设备款	24,948.80	38,708.62	4,304.99
预付征地款	19,188.46	22,826.59	16,805.32
预付生产期用水款	5,004.26	5,809.09	6,018.03
在建 BOT 项目	-	-	2,819.37
待抵扣进项税	11,837.70	10,209.86	-
待认证进项税	3,346.56	-	-
合计	81,648.41	79,002.57	42,916.0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484,414.71 万元、1,346,588.45 万元和 1,549,771.68 万元。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减少 137,826.269 亿元，降幅 9.2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菲达环保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203,183.23 万元，增幅 15.0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0 年度开展了多笔租赁融资业务，长期应付款增加 206,268.29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总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负债构成中，2018-2020 年末，总负债中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7.56%、46.06%和 58.58%。负债具体构成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018-2020年末，上述6个项目总计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8.21%、98.82%和97.39%。

表6-26：2018-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769.82	14.25	329,971.02	24.50	211,276.00	14.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1,418.65	14.93	263,359.44	19.56	404,666.20	27.26
应付票据	38,733.82	2.50	106,213.86	7.89	85,123.57	5.73
应付账款	192,684.83	12.43	157,145.58	11.67	319,542.63	21.53
预收款项	5.04	0.00	1,378.23	0.10	2,277.32	0.15
合同负债	9,009.22	0.58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3,393.86	0.86	5,799.33	0.43	5,021.84	0.34
应交税费	7,429.88	0.48	3,584.12	0.27	3,261.01	0.22
其他应付款（合计）	40,181.69	2.59	42,473.90	3.16	65,478.22	4.42
应付利息	0.00	0.00	1,466.91	0.11	1,454.65	0.1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0.00	3,956.04	0.27
其他应付款	40,181.89	2.59	41,006.99	3.05	60,067.52	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46.63	7.66	79,834.52	5.93	81,314.19	5.48
其他流动负债	1,011.77	0.07	0.00	0.00	5,155.52	0.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641,966.77</b>	<b>41.42</b>	<b>726,400.55</b>	<b>53.94</b>	<b>778,450.30</b>	<b>52.4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9,217.04	43.18	593,740.08	44.09	692,691.73	46.66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合计）	229,021.26	14.78	22,752.97	1.69	7,874.18	0.53
长期应付款	229,021.26	14.78	22,752.97	1.69	7,874.18	0.53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8.71	0.02	201.94	0.01	216.2	0.0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867.33	0.25	3,492.92	0.26	5,182.31	0.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7.45	0.23	0.00	0.00	0.00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07,804.91</b>	<b>58.58</b>	<b>620,187.91</b>	<b>46.06</b>	<b>705,964.42</b>	<b>47.56</b>
<b>负债合计</b>	<b>1,549,771.68</b>	<b>100.00</b>	<b>1,346,588.45</b>	<b>100.00</b>	<b>1,484,414.71</b>	<b>100.00</b>

### 1、流动负债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78,450.30万元、726,400.55万元和641,966.77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52.44%、53.94%和41.42%。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1) 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11,276.00 万元、329,971.02 万元和 220,769.82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4.23%、24.50% 和 14.25%。

表6-27：2018-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借款	0.00	0.00	0.00
质押借款	0.00	10,000.00	0.00
信用借款	220,769.83	319,971.02	211,276.00
合计	220,769.83	329,971.02	211,276.00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为 404,666.20 万元、263,359.44 万元和 231,418.65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7.26%、19.56% 和 14.9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中，应付账款金额占比较大，通常在 1 年内清偿。

表6-28：2018-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票据	38,733.82	106,213.86	85,123.57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8,733.82	106,213.86	84,523.57
应付账款	192,684.83	157,145.58	319,542.63
燃料款	76,318.22	80,969.61	198,945.91
设备款及备件款	14,810.57	3,660.85	23,412.95
工程款	69,852.47	47,858.69	77,149.09
材料款	14,955.97	9,913.67	8,967.21
修理维护费	10,936.36	5,925.86	4,352.08
代发电量补偿款	340.42	12.28	150.00
服务费	3,379.95	3,774.03	2,040.29
劳务费	372.36	1,523.32	1,946.36
水费	546.85	1,076.09	855.64
其他	1,171.65	2,431.18	1,723.09
合计	231,418.65	263,359.44	404,666.2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款总计 5,756.52 万元，其中前五名客户分别如下。

表6-29：2020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超1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付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14.08	尚未结算完毕
长治市聚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74.60	尚未结算完毕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689.48	尚未结算完毕
山东宁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2.05	尚未结算完毕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66.31	尚未结算完毕

(3) 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5,478.22 万元、42,473.90 万元和 40,181.89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42%、3.16%和 2.59%。

表6-30：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0.00	1,466.91	1,454.65
应付股利	0.00	0.00	3,956.04
其他应付款	41,006.99	41,006.99	60,067.52
质保金及保证金	32,154.64	26,211.84	29,180.84
保理款	2,014.65	0.00	0.00
基建期工程奖励	181.12	2,014.15	0.00
代管医疗保险	1,000.00	4,516.93	2,569.00
投资款	1,519.28	1,000.00	1,000.00
平台账户归集资金	0.00	47.38	1,149.39
应付押金	318.96	247.68	298.71
应付代管资金	259.13	483.42	539.72
应付代垫款	160.58	2,527.48	7,762.80
代收房屋维修基金	1,138.35	160.58	165.27
应付维修费、服务费	0.00	441.36	320.60
应付融资款	192.00	2,611.20	16,525.91
股权转让款	1,243.18	0.00	0.00
其他	1,243.18	744.99	555.27
合计	40,181.89	42,473.90	65,478.22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1,314.19 万元、79,834.52 万元和 118,746.63 万

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5.48%、5.93%和 7.66%。

**表6-31：2018-2020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173.76	71,795.59	81,314.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572.87	8,038.93	0.00
合计	118,746.63	79,834.52	81,314.19

## 2、非流动负债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05,964.42 万元、620,187.91 万元和 907,804.91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7.56%、46.06%和 58.58%。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是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

### (1) 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92,691.73 万元、593,740.08 万元和 669,217.04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46.66%、44.09%和 43.18%。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是主要组成部分，在长期借款中占比约为 60% 以上。

**表6-32：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447,316.64	414,856.92	436,461.78
保证借款	92,685.77	91,190.53	97,730.13
信用借款	201,388.40	159,488.22	239,814.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72,173.77	71,795.59	81,314.19
合计	669,217.04	593,740.08	692,691.73

发行人质押借款主要是通过向银行提供电费收费权、供热收费权为出质标的取得的借款，保证借款主要是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借款人，发行人或其他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取得的借款。

### (2) 长期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7,874.18 万元、22,752.97 万元和 229,021.26 万元，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0.53%、1.69%和 14.78%。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06,268.296.56 万元，增幅 9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

易中心、长垣风电、山西兴鹤、南阳天益、鹤壁鹤淇、淇县风电等新增融资租赁款所致。

表6-33：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8,629.22	23,372.26	0.00
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7.96	19.63	474.18
专项债资金	600.00	600.00	600.00
专项借款	1,356.95	1,800.00	1,800.00
国开基金投资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572.87	8,038.93	0.00
合计	229,021.26	22,752.97	7,874.18

### (三) 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金额分别为 646,672.61 万元、651,371.17 万元和 686,917.38 万元，基本呈逐年增长态势。

表6-34：2018-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058.78	16.75	115,058.78	17.66	115,058.78	17.79
资本公积金	500,064.20	72.80	500,207.82	76.79	500,207.82	77.35
其它综合收益	2,204.18	0.32	1,288.03	0.20	0	0.00
盈余公积金	17,612.46	2.56	17,548.66	2.69	17,337.70	2.68
一般风险准备	96.04	0.01	96.04	0.01	0	0.00
未分配利润	-25,133.25	-3.66	-53,704.49	-8.24	-63,286.31	-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902.41	88.79	580,494.85	89.12	569,318.00	88.04
少数股东权益	77,014.97	11.21	70,876.32	10.88	77,354.61	1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917.38	100.00	651,371.17	100.00	646,672.61	100.00

#### 1、实收资本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115,058.78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17.79%、17.66%和 16.75%，基本保持稳定。

表6-35：2018-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份、%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份数	占比	份数	占比	份数	占比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22,106.85	19.21	22,107.85	19.21
无限售流通股	115,058.78	100.00	92,951.94	80.79	92,950.94	80.79
总股本	115,058.78	100.00	115,058.78	100.00	115,058.78	100.00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 221,068.474 股限售股解禁，限售流通股份数归零。

## 2、资本公积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500,207.82 万元、500,207.82 万元和 500,064.2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77.35%、76.79%和 72.80%。发行人资本公积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股本溢价，2018-2020 年末均为 482,920.82 万元。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6,786.43 万元、-3,878.32 万元和 63,168.46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连续为正，2020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当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

表6-36：2018-2020年末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973.12	847,650.92	921,32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760.96	690,094.43	815,2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12.17	157,556.49	106,08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69	3,848.62	9,48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4.32	92,220.11	119,96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05.64	-88,371.49	-110,47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168.00	515,818.53	636,47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906.07	588,881.85	648,88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61.93	-73,063.32	-12,401.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68.46	-3,878.32	-16,786.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2.40	46,116.67	62,903.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40.86	42,238.36	46,116.67



###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21,328.50 万元、847,650.92 万元和 866,973.1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构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2020 年度，后者在前者中的占比分别为 96.95%、95.79%和 96.83%。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4,412.05 万元、12,828.27 万元和 14,678.75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政府奖励及补助、代收代支统筹款等，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占比分别为 1.56%、1.51%和 1.69%，占比较小。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15,238.95 万元、690,094.43 万元和 746,760.9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2020 年度，后者在前者中的占比分别为 88.31%、85.41%和 85.02%。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6,443.52 万元、18,350.15 万元和 15,961.26 万元，主要是备用金及保证金、管理费用等，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占比分别为 2.02%、2.66%和 2.14%，占比较小。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06,089.55 万元、157,556.49 万元和 120,212.17 万元，金额波动较大。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51,466.94 万元，增幅 48.51%，主要原因是当年燃煤采购单价同比下降，导致燃煤采购支出现金减少所致；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 37,344.32 万元，降幅 23.7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利润增加导致税费增加，以及国家电网河南省分公司尚有部分电费未结算。

### 2、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486.68 万元、3,848.62 万元和 538.6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19,961.30 万元、92,220.11 万元和 134,844.32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2018-2020 年度，前者在后者中占比分别为 95.81%、98.49%和 98.98%；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10,474.62 万元、-88,371.49 万元和-134,305.64 万元，反映出发行人近三年对外构建固定资产，巩固主业形成的投资支出较多。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36,479.30 万元、515,818.53 万元和 756,168.00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通过取得借款形成，2018-2020 年度，后者在前者中占比分别为 87.68%、85.91%和 69.9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48,880.65 万元、588,881.85 万元和 678,906.07 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度，前者在后者中占比分别为 83.73%、75.00%和 83.96%；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401.35 万元、-73,063.32 万元和 77,261.93 万元。

## 六、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6-37：发行人2018-2020年盈利能力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868,091.26	808,929.27	808,151.88
营业收入	868,091.26	808,929.27	808,151.88
<b>营业总成本</b>	811,170.35	<b>793,327.60</b>	<b>907,590.31</b>
营业成本	749,622.28	728,781.07	834,735.63
期间费用	51,872.83	54,474.90	53,623.68
投资净收益	-2,992.84	1,683.60	-4,466.74
<b>营业利润</b>	54,367.91	<b>13,452.23</b>	<b>-101,998.06</b>
加：营业外收入	2,381.77	497.07	348.31
减：营业外支出	633.11	962.49	510.84
<b>利润总额</b>	56,116.57	<b>12,986.81</b>	<b>-102,160.59</b>
减：所得税	21,097.92	4,838.84	-14,930.9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0.00	0.00
<b>净利润</b>	35,018.65	<b>8,147.98</b>	<b>-87,229.69</b>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018.65	8,147.98	-87,229.69
减：少数股东损益	5,868.92	-1,866.29	-21,18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49.73	10,014.26	-66,040.05
加：其他综合收益	1,838.59	324.25	0.00
<b>综合收益总额</b>	36,857.24	<b>8,472.23</b>	<b>-87,229.69</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91.36	-2,039.49	-21,189.6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0,065.88	10,511.72	-66,040.05
<b>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	0.2533	0.087	-0.574

###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销售和燃煤销售，营业收入分别为 808,151.88 万元、808,929.27 万元和 868,091.26 万元，近三年收入保持小幅增长。

## 2、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34,735.63 万元、728,781.07 万元和 749,622.2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度降低 105,954.56 万元，降幅 12.6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煤炭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入厂标煤单价（不含税）为 628.35 元/吨，较 2018 年度 701.38 元/吨降低 73.03 元/吨，降幅 10.41%，使得发行人电力板块成本有所下降。

## 3、期间费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53,623.68 万元、54,474.90 万元和 51,872.83 万元，在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64%、6.73%和 5.96%。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占比最大，近三年分别为 39,382.18 万元、39,254.31 万元和 35,335.95 万元，在总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87%、4.85%和 4.07%。相对而言，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小，二者之和在总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77%、1.89%和 1.90%。

表6-38：发行人2018-2020年度期间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费用收入比	金额	费用收入比	金额	费用收入比
销售费用	884.17	0.10	854.68	0.11	1,091.73	0.14
管理费用	15,652.71	1.80	14,365.91	1.78	13,149.77	1.63
财务费用	35,335.95	4.07	39,254.31	4.85	39,382.18	4.87
合计	51,872.83	5.96	54,474.90	6.73	53,623.68	6.64

## 4、净利润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7,229.69 万元、8,147.98 万元和 35,018.65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上网电量减少、上网平均电价降低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当年度煤炭价格上升，使得电力板块成本增加，两方面原因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为负；2019 年度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上网电量 210.47 亿千瓦时，较 2018 年度的 199.38 亿千瓦时增加 11.09 亿千瓦时，且上网平均电价由 2018 年度的 306.65 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增至 2019 年度的 327.64 元/千千瓦时(不

含税),使得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由负转正;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加26,870.67万元,增幅329.7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发电收入小幅下降3.26%的同时,发电燃料成本大幅下降14.50%。

## 七、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6-39: 发行人2018-2020年末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倍、%

偿债能力指标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0.68	0.47	0.60
速动比率	0.60	0.40	0.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9	3.09	0.93
资产负债率	69.29	67.40	69.66

### 1、短期偿债能力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0、0.47和0.68,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40和0.60,反映出发行人流动资产的形成较大程度依赖于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 2、长期偿债能力

2018-2020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6%、67.40%和69.29%,2018-2020年度,发行人EBITD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3、3.09和3.59,2018年度因发行人亏损原因该指标大幅下降,2019年以来该指标明显好转。

## 八、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6-40: 发行人2018-2020年度运营效率指标

运营能力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39	0.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86	5.41	3.95
存货周转率(次)	14.22	11.89	12.14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38、0.39和0.4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14、11.89和14.2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5、5.41和5.86,存在一定的波动。

## 九、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 (一) 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1,237,746.7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20,769.8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46.63 万元，长期借款 669,217.04 万元，长期应付款中带息项（融资租赁、专项债资金、专项借款、国开基金投资资金）229,013.30 万元。发行人有息债务按性质分类如下表。

表 6-4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	220,769.82	0.00	0.00	0.00	220,769.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68.10	46,572.86	40,900.54	12,505.13	118,746.6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768.10	0.00	40,900.54	12,505.13	72,173.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00	46,572.86			46,572.86
长期借款	182,620.30		406,416.10	80,180.64	669,217.04
长期应付款	6,956.95	222,056.35	0.00	0.00	229,013.30
其中：融资租赁		222,056.35	0.00	0.00	222,056.35
专项债资金	600.00	0.00	0.00	0.00	600.00
专项借款	1,356.95	0.00	0.00	0.00	1,356.95
国开基金投资资金	5,000.00	0.00	0.00	0.00	5,000.00
合计	429,115.165	268,629.21	447,316.64	92,685.77	1,237,746.79

表 6-42：发行人 2018-2020 年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借款	220,769.82	329,971.02	211,27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46.63	79,834.52	81,314.19
长期借款	669,217.04	593,740.08	692,691.73
长期应付款（带息项）	229,013.30	22,733.33	7,400.00
合计	1,237,746.79	1,026,278.95	992,681.92

(二)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债券，债券余额为零万元。

(三) 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国开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交通银行、北银租赁、国银租赁等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合计 1,210,154.71 万元（表 6-33 余额包含股东借款、国开发展基金等融资）。

表 6-4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贷款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期末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类型	年化利率
交通银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0/12/31	2021/12/31	信用	4.35
交通银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17,000.00	2020/6/24	2021/6/23	信用	3.7
交通银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2020/9/23	2023/9/22	信用	4
交通银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20/12/1	2023/12/1	信用	4
国开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0/2/28	2021/2/27	信用	3.3
国开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6,000.00	2020/5/7	2021/2/27	信用	3.3
进出口银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8,000.00	2020/1/13	2022/1/12	信用	4.3
广发银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4,950.00	2020/4/14	2023/4/13	信用	4.51
广发银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4,950.00	2020/7/22	2023/7/21	信用	4.37
广发银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9,990.00	2020/10/23	2023/10/21	信用	4
民生银行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0/11/25	2021/11/25	信用	4
国开行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94,250.00	78,250.00	2014/5/16	2034/5/15	质押	4.9
国开行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25,475.00	18,595.00	2014/5/16	2031/5/15	质押	4.9
国开行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3,650.00	9,150.00	2014/5/16	2029/5/15	质押	4.9
邮储银行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78,000.00	57,130.00	2014/5/16	2031/5/15	质押	4.9

农业银行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	36,000.00	2014/5/16	2027/5/10	质押	4.9
交通银行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	6,290.00	2014/5/16	2029/5/15	质押	4.9
郑州银行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0/3/13	2021/3/12	信用	2.9
国开行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0/2/24	2020/2/24	信用	3.3
招商银行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742.61	1,742.61	2020/7/30	2030/7/28	保证	4.9
招商银行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708.44	1,708.44	2020/8/12	2030/7/28	保证	4.9
招商银行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4,800.00	4,800.00	2020/9/4	2030/7/28	保证	4.9
招商银行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791.96	1,791.96	2020/10/10	2030/7/28	保证	4.9
招商银行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1,070.16	1,070.16	2020/11/2	2030/7/28	保证	4.5
招商银行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20/11/23	2030/7/28	保证	4.5
招银金融租赁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0/11/20	2025/11/20	质押	4.7
建设银行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34,200.00	2008/4/28	2023/9/5	信用	4.41
工行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5,500.00	2008/4/27	2023/4/27	信用	4.41
平顶山银行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00	2019/6/26	2022/6/25	信用	4.99
中原银行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20/3/31	2021/3/30	信用	3.05
国开行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2020/2/27	2023/2/26	信用	3.3
西班牙美洲银行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	12,324.81	1994/1/4	2029/3/4	保证	8
招商银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2016/8/19	2021/8/19	信用	4.51
国开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2,000.00	2019/6/18	2022/6/18	信用	4.51
国开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7,000.00	2019/6/28	2022/6/18	信用	4.51
国开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	5,000.00	5,000.00	2020/1/6	2022/11/19	信用	4.04

	任公司						
国开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3,000.00	3,000.00	2020/2/19	2022/11/19	信用	4.04
中国银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7,000.00	7,000.00	2020/4/30	2021/4/27	信用	4.13
中国银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	5,000.00	2020/7/31	2021/7/31	信用	3.7
建设银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6,000.00	6,000.00	2020/1/22	2021/1/21	信用	4.35
建设银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5,000.00	5,000.00	2020/3/30	2021/3/30	信用	4.05
建设银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0/5/20	2021/5/19	信用	4.05
建设银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4,000.00	4,000.00	2020/12/11	2021/12/10	信用	3.7
中原银行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0/3/13	2021/3/12	信用	2.05
招银金融 租赁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23,000.00	15,333.33	2019/7/30	2021/7/30	抵押	6
招银金融 租赁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7,000.00	4,666.67	2020/1/2	2022/1/2	抵押	6
中国银行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22,500.00	17,437.50	2017/1/24	2027/1/24	保证	4.35
中国银行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7,500.00	5,812.50	2018/6/29	2027/1/24	保证	4.99
建设银行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 心有限公司	50,000.00	40,000.00	2017/3/24	2024/9/24	保证	4.35
国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 运有限公司	39,000.00	34,125.00	2020/2/28	2028/2/28	抵押	5.3
交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 运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20/4/23	2028/4/15	抵押	5.51
交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 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0/5/25	2028/5/24	抵押	5.48
交银金融 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 运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20/5/25	2028/5/24	抵押	5.33
国开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137,000.00	89,000.00	2014/9/2	2029/9/1	质押	4.9



交通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3,660.00	2014/9/2	2029/9/1	质押	4.9
邮储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40,200.00	2014/9/2	2029/9/1	质押	4.9
中国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00.00	8,755.00	2016/3/22	2029/3/22	信用	4.66
中国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	4,000.00	2017/1/13	2028/8/24	信用	4.66
中国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325.00	2,800.00	2017/5/31	2028/8/24	信用	4.9
国开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00.00	2020/1/6	2023/1/6	信用	4.04
国开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20/2/24	2023/2/24	信用	3.3
中原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0/3/13	2021/3/12	信用	2.05
建设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6,500.00	2020/6/19	2021/6/18	信用	4.05
建设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6,500.00	2020/12/19	2021/12/16	信用	3.7
中国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7,900.00	2020/9/21	2021/9/21	信用	3.6
中国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5,000.00	2020/12/8	2021/12/8	信用	3.7
进出口银行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0/1/13	2022/1/12	质押	4.3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20/12/31	2025/12/30	保证	4
工行	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631.87	8,304.77	2017/12/28	2032/12/21	质押	4.91
邮储银行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24,361.92	22,639.92	2018/3/21	2033/3/20	质押	5.39
工行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5,476.00	5,338.00	2018/12/28	2033/7/15	保证	4.9
招银金融租赁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10,000.00	9,375.00	2020/5/15	2028/5/15	抵押	4.75
北银融资租赁公司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8,359.33	8,359.33	2020/7/8	2030/7/8	抵押	5.43
北银融资租赁公司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484.00	17,484.00	2020/7/8	2030/7/8	抵押	5.43

北银融资租赁公司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5,949.60	5,949.60	2020/7/8	2030/7/8	抵押	5.43
北银融资租赁公司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10,881.20	10,881.20	2020/7/8	2030/7/8	抵押	5.43
北银融资租赁公司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3,331.66	2,498.75	2020/7/8	2030/7/8	抵押	5.43
国开行	镇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0	19,450.00	2019/7/16	2039/7/16	质押	4.9
工银融资租赁公司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28,241.16	28,241.16	2020/6/30	2032/6/30	抵押	4.65
合计		1,515,479.91	1,210,154.71				

## 十、关联交易

### (一) 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所有关联交易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方可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关联交易时，相关责任人应提交关联交易报告，关联交易报告应包括：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应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其中各级决策权限分别为：

####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 单项交易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

(2) 虽然低于前款限额，但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时认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2、董事会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 单项交易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但低于 5% 之间的关联交

易事项；

(2) 虽然低于前款限额，但董事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3、股东大会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

(1) 单项交易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 董事会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3) 证券监管部门认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主要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服务

表 6-44：2019-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卖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劳务外包、物业及工作餐	5,689.36	40.61
河南汇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83.17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服务	37.55	
河南内黄林场	材料	0.91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1,174.82	254.62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及工作餐服务	188.51	160.47
河南信产软件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6.64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454.88	
河南云政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	52.36	
河南中原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3.76	
河南中原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费	35.85	37.69

河南中原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37.95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费	298.18	187.10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材料	2,306.86	1,075.70
新乡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培训费、劳务外包	297.80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018.58	145.53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权交易、材料	9,837.83	4,720.75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	住宿服务	3.69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权交易	128.30	
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燃煤		1,709.97
濮阳兴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住宿服务	4.78	
合计		27,691.77	8,332.43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劳务

表 6-45：2019-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服务情况

单位：万元

买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城发环保能源(鹤壁)有限公司	材料、培训服务	7.97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022.20	3,972.05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572.77	
河南城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04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3,406.66	2,844.70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3,504.93	2,378.87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673.47	1,035.28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98.42	61.83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	销售电力	61.68	22.82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利息收入	207.55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电力及热力、土地使用费	1,444.61	1,694.93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	2,959.64	
焦作瑞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504.16	5,370.3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	25.58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5,331.49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192.51	831.74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检修劳务、培训等服务	10,844.82	3,667.15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6.60	14.15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检修劳务	3,036.69	2,585.91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7.11	384.62
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6.64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力	2,053.88	1,547.34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20.63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592.66	1,513.82
郑州牟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34.27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燃煤、检修劳务、住宿服务	11.13	1,300.73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燃煤、检修劳务、住宿服务	793.88	4,605.57
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792.44	1,623.94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6,450.13	6,436.56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637.64	689.90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检修劳务	5,758.26	5,682.86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物业	1.62	
合计		58,031.58	53,596.56

### 3、受托管理

发行人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发行人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为避免或消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该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及燃料公司股权委托发行人管理，由发行人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为了避免受托企业业绩波动所导致的托管费用的大幅波动，投资集团按固定人民币2,000万元/年(含税)向发行人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自该协议签定之日起，发行人以每年收取托管费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

### 4、关联方租赁

表 6-46：2019-2020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租赁费	2019 年度 租赁费
承租方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44	28.44
出租方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16.28	314.69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根据租赁合同收取租金 28.44 万元；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河南投资集团租入办公楼，根据租赁合同支付租金 316.28 万元。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包括拆入和拆出。2020 年度仅发生从关联方拆入事项。

2020 年度，发行人所属子公司通过网上银行方式直接从河南投资集团申请借入资金，年初借入资金余额人民币 91,000.00 万元、本期借入资金人民币 123,705.00 万元、本期偿还资金人民币 158,705.00 万元、年末借入资金本金余额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年初应付资金利息余额人民币 105.01 万元，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人民币 3,698.20 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 3,734.99 万元，应付资金利息余额人民币 68.22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所属子公司从中原银行借入资金，年初借入资金余额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期借入资金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偿还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年末借入资金余额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年初应付资金利息余额人民币 12.63 万元，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人民币 829.42 万元，支付利息人民币 815.13 万元，应付资金利息余额人民币 26.92 万元。

表 6-47：2020 年度年发行人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1/7	2020/3/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25	2020/5/2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2/25	2020/3/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3/17	2020/6/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17	2020/6/1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24	2020/5/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3/24	2020/6/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4/23	2020/7/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20/4/28	2020/7/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0/5/7	2020/6/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2020/5/18	2020/6/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20/5/29	2020/8/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6/17	2020/7/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17	2020/7/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6/24	2020/8/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8/12	2020/8/1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8/14	2020/8/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0/9/16	2020/9/23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2020/9/21	2020/9/2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9/23	2020/12/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020/10/27	2020/11/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11/3	2020/11/1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9	2021/2/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19	2021/2/1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2020/12/14	2020/12/1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3/17	2020/3/25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2020/7/23	2020/7/3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2020/7/23	2020/8/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0/8/7	2020/8/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20/12/25	2020/12/2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9	2023/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16	2022/11/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20/1/16	2022/11/19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2/24	2023/2/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20/2/24	2023/2/2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20/3/18	2023/2/2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31	2021/3/3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3	2021/3/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3/13	2021/3/12
合计	165,705.00		

#### 5、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4,912.59 万元，在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占

比 2.8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表 6-4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98.96	-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29	-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9.88	-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88.95	-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31.00	0.39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26.97	-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1.67	10.2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90	8.90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9.76	-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7.00	-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3.94	-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11.72	2.61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138.69	105.58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308.29	2.74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0.57	-
合计	4,912.59	130.42

#### 6、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管理方应付账款 5,617.41 万元，其他应付款 924.60 万元。

表 6-4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27.27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3.52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57.47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3.84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813.74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725.47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8.3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20.0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29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44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04.38



## 6、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表 6-5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从关联方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债权人	2019 年末
短期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2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8.22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

## 7、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 6-5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在保余额	主债权起止日期
1	豫能控股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2.00	23,250.00	2017.1.24-2027.1.24
2	豫能控股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2,000.00	2017.3.24-2024.9.24
3	豫能控股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64,000.00	22,639.92	2018.3.21-2033.3.20
4	豫能控股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5,338.00	2018.12.28-2033.7.15
5	豫能控股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9,375.00	2020.5.15-2028.5.15
6	豫能控股	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22,000.00	19,450.00	2019.7.16-2039.7.16
7	豫能控股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31,800.00	17,484.00	2020.7.9-2030.7.9
8	豫能控股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17,300.00	8,359.33	2020.7.8-2030.7.8

9	豫能控股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12,400.00	5,949.60	2020.7.9-2030.7.9
10	豫能控股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18,000.00	5,504.85	2020.7.9-2030.7.9
11	豫能控股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10,000.00	2020.11.20-2040.11.19
12	豫能控股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5,200.00	3,331.67	2020.7.9-2030.7.9
13	豫能控股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53,000.00	28,241.16	2020.6.30-2032.6.30
14	豫能控股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9,000.00	36,562.50	2020.02.28-2028.02.28
15	豫能控股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0	2020.5.25-2028.5.24
16	豫能控股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	20,000.00	2020.12.31-2025.12.30
17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418.00	11,808.04	2020.7.30-2030.7.28
合计	1-16项			462,702.00	363,084.88	337486.03
	1-17项			484,120.00	374,892.92	349294.07

## 十一、或有事项

### (一) 近一年对外担保

截至2020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

### (二) 未决诉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诉郑州合裕实业有限公司、张国锋、杜伟华、

尚俊峰、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藏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诉求郑州合裕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煤炭销售合同》（编号 YN-JY-2018-12-18）向原告支付欠付款项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共计 43,230,081.09 元（含监管费、质检费、贷款本金余额），至欠款付清之日的资金成本、违约金、费用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并支付，并承担原告因行使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诉求张国锋、杜伟华承担连带责任；诉求依法拍卖郑州合裕实业有限公司、杜伟华、尚俊峰、郑州金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藏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抵押物并对拍卖所得优先受偿。该案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立案。

2、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结算争议

该案件经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豫 06 财保 8 号之一），裁定查封豫(2017)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3687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399386.3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74812.26 平方米用于财产保全，查封期限为 3 年。2020 年 12 月 1 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 06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5871943.6 元及利息。该案件二审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开庭，等待二审判决中。

上述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均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要求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经本次债券发行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核查认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重要事项

1、发行人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除发行人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

为避免或消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投资集团于 2009

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该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及燃料公司股权委托发行人管理，由发行人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为了避免受托企业业绩波动所导致的托管费用的大幅波动，投资集团按固定人民币2,000万元/年(含税)向发行人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自该协议签定之日起，发行人已每年收取托管费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按协议自动续签的约定，公司2020年仍将收取托管费人民币2,000万元(含税)。

##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0年9月28日，发行人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发行人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9月2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公告》同时披露，发行人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0年10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发布《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经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21】第 192 号《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濮阳豫能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284.42 万元。以上述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126,284.42 万元，其中豫能控股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83,230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65.91%；支付现金对价 43,054.42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34.09%。豫能控股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54.42 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另，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情形，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具体为：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燃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收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燃料公司 100% 股权，交易双方约定以燃料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 5,938.63 万元作为收购价格。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出资方合资设立供应链公司。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

综上，累计计算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 50% 以上，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最终出资人始终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对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关系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十二、受限资产情况

表 6-5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种类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996.79
应收款项融资	1,082.79
应收账款	59,322.81
固定资产	224,532.96
无形资产	1,720.85
在建工程	62,233.73
工程物资	12,255.88
合计	372,145.81

上述受限资产中：

1、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款项融资为子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的承兑汇票，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

3、应收账款为质押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银行借款担保，具体为：子公司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 2 台 66 万机组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出质给银团贷款行（国开行、交行、邮储银行），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4.9.2—2029.9.1；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 2 台 66 万机组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出质给银团贷款行（国开行、交行、邮储银行和农业银行），贷款起止日期为 2014.5.16—2034.5.15；新能源公司风电子公司以其风电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全部收益出质给金融机构，其中包括：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质押权人及贷款行邮储银行和工行，贷款起止日期 2018.3.21—2033.3.20，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质押权人工银租赁，融资起止日期 2020.6.30—2032.6.29），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

有限公司、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质押权人均为北银租赁，融资起止日期均为2020.7.8—2030.7.7）；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淇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的收费权出质给工行，贷款起止日期2017.12.28—2032.12.21；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出质给进出口银行，贷款起止日期2020.1.13—2022.1.12。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为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权人为招银租赁，融资起止日期2020.11.20—2025.11.19）、河南煤炭储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为招银租赁、国银租赁，贷款起止日期2019.7.30—2028.5.24）及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权人为中国外贸租赁，贷款起止日期2020.12.31—2025.12.30）为融资租赁将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受限金额为2,161,183,721.49元，无形资产为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工程结算争议被查封的土地使用权。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结算争议受限。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结算争议，经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豫06财保8号之一），裁定查封豫(2017)鹤壁市不动产权第0013687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99386.3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74812.26平方米用于财产保全，查封期限为3年；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房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005,956.29元，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272,668.56元。2020年12月1日，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06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5,871,943.6元及利息。该案件二审已开庭，等待判决中。

5、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主要为新能源公司风电子公司融资抵质押物。在建工程抵押情况包括：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质押权人及贷款行邮储银行和工行，贷款起止日期2018.3.21—2033.3.20，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质押权人工银租赁，融资起止日期2020.6.30—2032.6.29），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质押权人均为北银租赁，融资起止日期2020.7.8—2030.7.7）。工程物资抵押情况包括：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质押权人及贷款行邮储银行和工行，贷款起止日期2018.3.21—2033.3.20，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质押权人工银租赁，融资起止日期2020.6.30—2032.6.29）。

### **十三、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衍生产品投资。

### **十四、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 **十五、海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 **十六、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拟注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外，暂无其他债务融资计划。发行人将根据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和资金需求，适时开展直接债务融资。

### **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情况

#### (一)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表 7-1：发行人近三年评级情况

年度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标识涵义
2020	AA+	联合资信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部分内容摘自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0〕3336号），在阅读下面信息时，应当参阅评级报告全文。

#### (二) 本次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该标识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涵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 (三) 信用评级报告摘要

##### 1、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优势的描述

(1) 控股股东综合实力很强且对公司支持力度很大。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为河南省政府专业从事固定资产投资开发和经营活动的企业，涉及电力、水泥、造纸、基础设施和金融等多个行业，综合实力很强，且对公司以资金、资源整合、板块协同等多方面给与大力支持，为公司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2) 电力装机规模较大且电力资产质量好。截河南省公用燃煤总装机容量的10.90%，且公司控股的60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占84%，公司大容量、高参数火电机组占比很高，电力资产质量好。

##### 2、信用评级报告关注

(1) 河南省火电竞争激烈且电价存在下行压力。随着外电入豫和新增新能源装机的增加，河南省火电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受河南省全社会用电需求增速趋缓，电力企

业将采取降电价的方式争取市场电量，电价存在下行压力。

(2) 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很大，公司盈利水平低。2018年，受煤炭价格上涨以及上网电价下降影响，公司净亏损8.72亿元；2019年受煤炭价格下行，公司扭亏为盈。未来如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将会给公司成本控制及盈利带来压力。

(3) 公司能源结构比较单一，火电机组利用效率较低。目前，公司投运的均为火电机组。2017-2019年，公司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3553小时、3334小时和3523小时，处于较低水平，且低于全国和河南省平均水平。

(4) 2020年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截至2020年3月底，公司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30.27亿元，尚需投资均计划在2020年完成，2020年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 二、资信情况

### (一)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获得29家银行、租赁等金融机构授信，授信总额合计人民币230.42亿元，未提用银行授信额度67.58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 7-2：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未用授信	担保方式
北银融资租赁	75,337.54	60,218.66	15,118.88	保证+收费权质押+租赁物抵押
工商银行	48,000.00	44,631.87	3,368.13	信用
工商银行	62,000.00	5,476.00	0	保证+收费权质押
工银融资租赁	44,970.00	28,241.16	16,728.84	保证+收费权质押
光大银行	32,500.00	0	32,500.00	信用
广发银行	150,000.00	40,000.00	110,000.00	信用
国开行	48,000.00	36,000.00	12,000.00	信用
国开行	270,375.00	270,375.00	0.00	质押
国开行	44,000.00	40,000.00	0.00	保证+收费权质押
国银金融租赁	39,000.00	39,000.00	0	保证
建设银行	155,000.00	134,000.00	21,000.00	信用
建设银行	50,000.00	50,000.00	0	保证
交通银行	132,500.00	94,500.00	38,000.00	信用
交通银行	30,500.00	30,500.00	0	质押
交银金融租赁	80,000.00	80,000.00	0	保证
进出口银行	60,000.00	38,000.00	22000	质押

洛阳银行	23,000.00	3,197.34	19,802.66	信用
民生银行	90,000.00	20000	70,000.00	信用
农业银行	55,000.00	55,000.00	0	质押
平顶山银行	50,000.00	900	49,100.00	信用
西班牙美洲银行	42,000.00	42,000.00	0	保证
邮储银行	140,000.00	140,000.00	0.00	质押
邮储银行	63,300.00	24,361.92	0	保证+收费权质押
招商银行	30,000.00	4,000.00	26,000.00	信用
招商银行	21,418.00	11,808.04	9,609.96	保证
招银金融租赁	60,000.00	60,000.00	0	信用
招银金融租赁	10,000.00	10,000.00	0	保证+收费权质押
郑州银行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信用
中国银行	74,345.00	58,963.94	15,381.06	信用
中国银行	30,000.00	30,000.00	0	保证
中信银行	75,000.00	5,105.00	69,895.00	信用
中原银行	10,000.00	0	10,000.00	质押
中原银行	42,000.00	42,000.00	0	保证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保证
兴业银行	30,000.00	680	29,320.00	信用
浦发银行	10,000.00	0	10,000.00	信用
浦银金融租赁	20,000.00	0	20,000.00	保证
华夏银行	40,000.00	0	40,000.00	信用
恒丰银行	6,000.00	0	6,000.00	信用
<b>总计</b>	<b>2,304,245.54</b>	<b>1,528,958.93</b>	<b>675,824.53</b>	

数据来源：发行人内部资料。

## （二）债务违约情况

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无未结清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纪录。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人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营业税改增值税。

根据《金融业增值税税收政策指引》，纳税人从事的有价证券业务应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人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 一、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任何人不得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文件。

#### （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三)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 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 (一) 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 (二) 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 (一) 召集人及职责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要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 (二) 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200 亿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持有人，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

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 **(一) 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 **(二) 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 **(三) 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

##### **(四) 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2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 **(一) 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

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 （三）特别议案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



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 **(六) 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 **(七) 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 **(八) 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 **(九)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 **(十) 决议答复及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其他**

#### **(一)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三) 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 **(四) 兜底条款**

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条款的约定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 七、处置措施

无

##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 发行人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

企业负责人：赵书盈

联系人：李向华

联系电话：0371-69515129、传真：0371-69515114

###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梁航、常旭鹏

联系电话：010-68307627、0371-66000656

传真：010-68306995

### 发行人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层

负责人：罗新建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52

###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方艳丽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贺苏凝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 **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88

####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梁航、常旭鹏

联系电话：010-68307627、0371-66000656

传真：010-68306995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 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 3、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0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6、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发行人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

企业负责人：赵书盈

联系人：李向华

联系电话：0371-69515129、传真：0371-69158412

#### 主承销商兼簿记建档人

国家开发银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梁航、常旭鹏

联系电话：010-68307627、0371-66000656

传真：010-6830699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件：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主营业务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总资产的报酬率 = EBIT / 平均总资产 × 100%

净利润率 = 净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总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总资产 × 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平均流动资产 × 100%

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债务保障倍数 = EBITDA / 平均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 短期借款 + 应付票据 + 应付超短期融资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比率 =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00%

负债与有形净资产比率 = 负债总额 / 有形净资产总额 × 100%

有形净资产总额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无形资产总额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